

《澳門新視角》 第二十一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7.11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編者的話

十一月的澳門，風和日麗，氣候宜人，這是一年中最舒適的季節。不仔細觀察，已經難以找到兩個半月前“天鴿”風災給澳門帶來的創傷了，但“天鴿”風災給澳門社會帶來的深刻影響，卻值得我們深入思考。本期莊真真博士的“8.23 風災思考”，正是我們所需要的。李燕萍副教授則從法律的角度，對澳門的災害資訊公開進行了法理分析。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業已塵埃落定。新一屆立法會的選舉，從參選組別到選舉結果，與往屆有什麼不同，對未來澳門的政治版圖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婁勝華教授的文章給出了精闢的分析和解讀。

日益臨近的賭牌續期，對支柱產業博彩業的發展有著顯而易見的重要影響。劉丁己副教授通過三個案例的分析，從產業升級的角度，對賭牌續期進行了深入全面的探討。

法律問題一直是《澳門新視角》關注的重點領域。趙琳琳副教授和黃志豪碩士研究生分別為本刊貢獻了兩篇法律方面的論文。另外一位劉咏丹博士研究生就促進澳門熟齡消費者市場進行了分析。我代表編輯部對各位作者的支持一併表示感謝！

這是一個收穫的季節，祝福每一位讀者都有滿滿的收穫！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川教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龐 川
多元與均衡：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結果分析	婁勝華 1
賭牌競投前澳門博彩產業先升級	劉丁己 10
“八·二三”風災後思考	庄真真 20
刑事協商與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	趙琳琳 25
澳門災害資訊公開的法理分析	李燕萍 30
澳門仲裁協議準據法為澳門法下自願仲裁制度	黃志豪 36
促進澳門熟齡消費者市場	劉咏丹 48
專家點評	劉丁己 53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55

多元與均衡：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結果分析

婁勝華¹

在澳門政制結構中，立法會是重要政治機關。2017年9月17日，依據2016年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律，澳門選民選舉產生了特區第六屆立法會中直選議員。雖然立法會選舉已經完結，但是，對於第六屆立法會選舉過程及選舉結果的評價與思考並未結束。本文以制度實踐視角切入觀察與思考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結果，藉此期冀能夠對未來特區選制完善及澳門政治與社會發展有所啟示。

一、參選：積極踴躍而力量多元

選舉活動是實現公民政治權利的基本途徑。作為公民政治權利的選舉權利實際上包括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兩個方面，對於公民來說，參加選舉包括登記成選民享有投票權，以及接受提名成為候選人，享有被選舉權。

2016年12月，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生效，從而為2017年澳門特區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奠定了法律基礎，此前展開的選民登記及確認工作為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揭開了序幕。資料顯示，至2016年12月31日，獲得確認登記為有資格參加2017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投票的選民數為305,615人，較之於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增加了29,581人，增長率為10.72%。其中，以居住區域計，花地瑪堂區（即北區，包括青洲、臺山、馬黑祐、望廈及水塘、筷子基）居首，有選民135,577人，佔總體選民約44%。以年齡計，新增選民中，接近一半為30歲以下，約有13,000多人。青年選民的增加反映了青年公民意識的提升。實際上，選民登記的踴躍程度已經預示，第六屆立法會直選競爭之激烈程度不會弱於上一屆。而從選民分佈及其增長情況看，新增選民群體無疑是各參選組別重要的拉票對象，而花地瑪堂區選民、青年選民以及博彩從業員選民與公務員選民的選票，顯然是決定競選勝負的關鍵性因素。

與踴躍的選民登記相比，參加競逐直選議席的組別以及參選人同樣不遑多讓，均超過了上屆，為歷屆最多，而且更顯多元。與上屆相比，參選組別及候選人之變化，可參見表1所示。

¹ 婁勝華，澳門理工學院教授

表 1. 立法會參選組別的變化情況 (2013-2017)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組別	前兩位候選人	組別	前兩位候選人
原有組別	同心協進會	關翠杏、林倫偉	同心協進會	李靜儀、梁孫旭
	新希望	高天賜、梁榮仔	新希望	高天賜、梁榮仔
	澳門發展新連盟	梁安琪、黃升雄	澳門發展新連盟	梁安琪、關偉霖
	改革創新聯盟	陳美儀、胡錦漢	改革創新聯盟	陳美儀、胡景光
	澳粵同盟	麥瑞權、鄭安庭	澳粵同盟	麥瑞權、鄭安庭
	民主昌澳門	吳國昌、陳偉智	民主昌澳門	吳國昌、梁博文
	民主起動	利建潤、林明	民主起動	利建潤、吳少洪
	公民監察	林玉鳳、吳文源	公民監察	林玉鳳、張志雄
拆分組別	澳門民聯協進會	陳明金、施家倫、宋碧琪	民聯協進會	施家倫、曾志龍
			民眾協進會	宋碧琪、呂子安
	群力促進會	何潤生、黃潔貞	群力促進會	何潤生、邢榮發
			美好家園	黃潔貞、呂綺穎
更名組別	自由新澳門	周庭希、鄭明軒	學社前進	蘇嘉豪、陳偉智
	公民權益促進會	洪榮坤、馮錦嫻	公民一心建澳促進會	洪榮坤、張帆
	澳門夢	張榮發、程樂蓀	新澳門夢	程樂蓀、洪學森
	民主新澳門	區錦新、蘇嘉豪	民主新動力	區錦新、陳國成
	基層監督	李少坤、陳錦光	澳門公義	李少坤、梁銀旺
退出組別	親民奮進會	潘志明、何天家		
	工人運動陣線	梁石、趙文精		
	社會民主陣線	李漫洲、伍錫堯		
	超越行動	高岸峰、賴文輝		
	關愛澳門	關偉霖、老傑龍		
新參選組別			思政動力	葛萬金、DA CONCEIÇÃO OLIVEIRA LOPES
			市民力量	施利亞、莊雪雲
			傳新力量	林宇滔、甄慶悅
			基層之光	林偉駒、區潤鴻
			基層互助	黃偉民、張國成
			海一居業主維權聯盟	高銘博、洪清團
			博彩員工最前線	周鏞芳、梁汝根
			粉紅愛民(退選)	李潔明、郭耀強

資料來源：綜合有關資料自製。

分析表 1 資料，首先，從參選組別看，在參加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選舉的 24 個組別中，17 個組別是與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參選組別存在著聯繫的，其中，8 組即上屆原參選組別，4 組由上屆參選組別拆分的，5 組則由上屆參選組別更名而來，另有 7 組是新參選組別。而上屆參選組別中，有 5 組退出今屆立法會選舉。可見，參選組別上體現出明顯的新陳代謝，大部分組別維持了與上屆參選組別之間較強的承繼性關係，而同時，亦有較多新參選組別的加入。再從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版塊看，大致可分為六大政治版塊，即傳統基層團體（如「群力」、「同心」、「美好家園」）、泛民主派（如「民主昌澳門」、「民主新動力」、「學社前進」）、博彩工商派（如「澳門發展新連盟」、「改革創新同盟」）、鄉族派（如「民聯」、「民眾」、「粵澳同盟」）、土生及公務員勢力（如「新希望」、「思政動力」、「基層之光」）以及中產專業人士（如「公民監察」、「傳新力量」、「公民一心」）。由此不難看出，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結構是多元的，既有舊有勢力，也有新興勢力，大體反映了目前澳門的多樣性社會結構。

其次，從候選人看，24 個參選組別，共有候選人 186 位。整體上體現出以老帶新、新舊交替的格局，具體地說，出現「三多」現象，即「多女性」（24 組的第一、二候選人中有 9 位女性，其中 6 位擔任「領軍角色」，為各相關組別的第一候選人）、「多青年」（「80 後」、「90 後」開始大量進入各組別候選名單，年齡最小的候選人甚至是在校大學生，年僅 20 周歲）、「多族裔」（除土生葡人外，一些少數族裔人士也開始加入組別名單，成為候選人）。其中，在年齡結構上，除了幾個青年組別（公益監察、傳新力量、學社前進）外，一些原有組別或從原有組別分拆而來的組別，如同心、民聯、民眾、美好家園的第一候選人都屬青年人，還有一些組別的候選名單中，排名第二的候選人是青年人。可以說，許多組別候選人出現以新老交替或以老帶新的格局，說明各政治力量都面臨著新老交替的政治壓力，無論是基層社團，還是泛民力量，都處於政治人才的交替時期。

總之，從選民登記、參選組別及候選人情況看，積極踴躍、力量多元與新老交替是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參選階段的三大特徵。有關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直選議席、選民及投票、參選組別及候選人的變動情況可參見表 2 所示。

表 2. 特區成立以來立法會選舉情況

屆 別	直選議席	選民及投票			參選組別	
		選民數	投票數	投票率 (%)	數量	候選人
2001 年第二屆	10	159,813	83,644	52.34	15	96
2005 年第三屆	12	220,653	128,830	58.39	18	125
2009 年第四屆	12	248,708	149,006	59.91	16	122
2013 年第五屆	14	276,034	151,881	55.02	20	145
2017 年第六屆	14	305,615	174,872	57.22	24	186

資料來源：《選舉活動綜合報告 2001》，澳門：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

<http://www.eal.gov.mo>；<http://www.re.gov.mo/re/public/index.jsf>。

二、選舉結果：趨向多元與均衡

9 月 17 日投票結束後，至次日公佈初步點算結果，之後，總核算委員會經過一天的複核，正式公佈選舉結果，至此，14 個直選議席各有其主，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塵埃落定。

從選舉結果看，可以說，基本符合之前的社會預期，在延續既有的政治力量分佈格局的同時，出現不同政治力量更加多元與均衡的趨向。具體表現如下：

（一）基本政治力量分佈有所改變，多元均衡化趨向越見明顯

從直選結果分析澳門社會政治力量的配置與變化，可以從各組別的利益背景、政綱取向、助選社團、候選人身份等因素對不同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進行綜合判別，從而將特區成立以來歷屆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具體分為「傳統基層社團」（同心、群力、美好家園），泛民主派（民主昌澳門、民主新動力、學社前進、民主起動等），工商博彩（澳門發展新聯盟、改革創新聯盟），鄉族派（澳粵同盟、民聯協進會、民眾協進會），土生及公務員力量（新希望、思政動力、基層之光），中產專業人士（公民監察、傳新動力等）共計六大版塊。

比較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與 2009 年第四屆及回歸以來的歷屆立法會選舉各參選組別所代表的政治力量之得票情況（詳見表 3），基本政治版塊在鞏固或延續各自勢力的基礎上有所調整，且結構更趨平衡。2005 年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五大政治版塊的得票率分別為傳統基層社團

(26.1%)、「民主派」(19.1%)、工商博彩(14.5%)、鄉族派(22.7%)、土生及公職人員(8.9%)。而至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各政治版塊的得票率略有調整，傳統基層社團(24.9%)、「泛民主派」(19.9%)、工商博彩(19.0%)、鄉族派(19.2%)、土生及公職人員(10.6%)。相比之下，得票率上升最多的是工商博彩力量(+4.5%)，而下降最多的是鄉族力量(-3.5%)，但都沒有超過5%，其他各派力量大體維持了上屆得票率，且調整後的得票率明顯接近，除「土生及公職人員」(10.6%)外，其餘四大政治力量得票率均在20%左右。2013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鄉族派大增(29.1%)，而傳統基層社團(19%)與泛民主派(19.1%)較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有所萎縮，工商博彩(18.5%)與土生及公職人員(9%)則基本維持，而中產(5.3%)則有所增長。至今屆(2017年)，鄉族派(25.2%)與工商博彩(12.6%)有所下降，傳統基層社團(22.3%)有所上升，泛民主派(19.1%)與土生及公職人員(9.2%)基本維持，而中產(10.2%)則大增。整體上，呈現出鄉族派、傳統基層社團與泛民主派各佔五分一至四分之一，而工商博彩、中產與土生及公職人員各佔十分一。可見，不同政治力量越來越多元，而版塊之間卻越來越均衡。

表3. 立法會直選各政治力量得票及議席變動情況(2005-2017)

政治力量	第三屆(2005)			第四屆(2009)			第五屆(2013)			第六屆(2017)		
	選票		議席	選票		議席	選票		議席	選票		議席
	得票	%		得票	%		得票	%		得票	%	
傳統基層社團	30559	24.5	4	35142	24.8	3	27775	19.0	3	38532	22.3	4
泛民主派	32093	25.7	2	31179	22.0	3	28050	19.1	2	32895	19.1	3
鄉族派	29230	23.4	3	27362	19.3	3	42677	29.1	5	43501	25.2	4
工商博彩	18644	14.9	2	27345	19.3	2	27171	18.5	2	21764	12.6	1
土生及公職人員	10866	8.7	1	15440	10.9	1	13130	9.0	2	15881	9.2	1
中產	3506	2.8	-	5329	3.7	-	7715	5.3	-	17656	10.2	1
其他	-	-	-	-	-	-	-	-	-	2399	1.4	-
有效票	124898	100.0	12	141797	100.	12	146518	100	14	172628	100.0	14
總投票數	128830	-	-	149006	-	-	151881	-	-	174872	-	-

資料來源：根據歷屆選舉統計資料自製。

（二）傳統基層社團得票與議席均獲增加

從選舉結果看，選票分佈比例增加的只有傳統基層社團與中產專業人士兩個版塊。實際上，從得票率來看，傳統基層社團的得票率有所增長，從上屆的 19% 增長到 22.3%，議席也由上屆的 3 席增加至 4 席。

作為傳統基層社團的參選組別「同心」，上屆選舉僅獲一席，本屆直選一舉收復失地，獲得 16696 票，第一候選人李靜儀榮膺「票後」，第二候選人梁孫旭也初次當選。同時，「群力」及其拆分出的「美好家園」亦取得不俗成績，兩組第一候選人何潤生與黃潔貞雙雙成功連任。分析傳統基層社團的得票上升的原因，一是不斷拓寬票源，尤其是工聯逐漸將工作對象由傳統的「藍領」向包括「白領」在內的僱員階層發展；二是第五屆當選議員在立法會論政及監督政府方面的表現獲得社會支持；三是在「天鴿」風災中，傳統社團的救災表現得到民眾認可。此外，從版塊之間的選票分佈看，傳統基層社團的票源與鄉族社團的票源存在高度重疊，因此，雙方的選票一定程度存在著此消彼長的態勢，傳統基層社團的選票增長是由鄉族社團的選票轉移的結果。

（三）族群與鄉黨勢力未見進一步擴張

作為移民社會，在澳門，族群利益始終是一種現實存在。它同樣需要在以利益代表製為結構原則的立法會中得到反映。從歷屆立法會選舉來看，作為特殊社群的土生葡人，其與公職人員的深刻聯繫往往通過選舉而呈現得更加清楚，也正因此，社會普遍擔心，基於該族群選票資源有限而無法在直選中取得議席的境況幸未出現，反而總得票較前略有增長，而事實上，如果得不到公職人員利益群體的支持，純粹的葡裔或少數族裔的選民群體是很難通過直選取得立法會議席的，此業已成為委任議席應當得到保留的重要社會共識，儘管上屆委任議員中未有出現少數族裔的人選，但有理由相信一旦土生葡人族裔無法通過直選取得議席，委任議員中就會出現該族群的人選。今屆選舉，出生葡裔的高天賜仍然藉公務員選票而當選，儘管選票較上屆有所上升，但因為當選門檻的提高而失去一席。

在往屆選舉中，除了土生葡人族裔外，具有不同內地籍屬的澳門居民在參與立法會選舉過程中，直接利用同鄉會等原本屬於聯誼性質的原始結社形式作為動員手段，同樣取得不俗成績，並逐漸成為立法會選舉有效卻特殊的方式。究其因，蓋源於目前澳門實行的是社團參與的非政黨選舉。從 2017 年第六屆立法會直選活動來看，儘管鄉黨力量聲勢浩大，但是從

投票結果看，較之於上屆，其得票不增反減，所佔比例亦由上屆的 29.1% 下降為 25.2%，可謂「得勢不得分」。特別是以福建裔為主的民聯協進會與民眾協進會兩組，未能承接原有組別的聲勢，在上屆「票王」陳明金退選後，由兩位新人率領的兩組總得票下降，且議席較上屆減少一席。儘管代表江門同鄉會出選的「澳粵同盟」仍然維持 2 席，且獲得「票王」稱號，但是，鄉族派整體減少了一席。長遠地看，雖然鄉黨仍將持續成為選舉動員的有效途徑，但是，隨著社會發展導致的利益分化加深，其動員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削弱。

（四）博彩（工商）力量選票分化

回歸後隨著博彩業的發展，博彩從業員群體快速壯大，成為歷屆選舉的重要票源。自從 2002 年博彩經營權開放後，一方面，博彩勢力改變以往旁觀者姿態，以積極態度參與立法會選舉，尋機進入議事殿堂；另一方面，博彩業的蓬勃發展使得投身該行業的從業人員大增，幾近全澳勞動人口的 1/3，僅莊荷等文員性質的從業人員就有 5 萬人之多，所以，稱博彩從業員是立法會直選的最大票倉並非言過其實。正是受惠於龐大博彩從業員的選票，即便是以僱主身份出現的候選人，只要與博彩業相關，就可以輕易地取得僱員之選票，可以說，這是除博彩業以外任何其他行業（包括其他工商人士）候選人所難以企及的。

由於新一輪博彩經營權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開投，因此，本屆立法會同樣不缺乏博彩界人士參選。但是，從選舉結果看，博彩力量卻未有延續以往的增長勢頭，反而出現較大幅度萎縮，得票比例由上一屆的 18.5% 下降到 12.6%，議席也由 2 席退為 1 席。雖然作為僱主的澳門發展新連盟第一候選人梁安琪強調其得票減少是因為按照新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博彩公司不能夠直接參與選舉宣傳，需要在選舉中保持中立，從而影響了其選票，但是，博彩從業人員數量並未減少，也就是說，來自博彩從業人員的選票並未減少，因此，其所流失的選票被代表僱員階層的組別分化了。本屆選舉中，不但有來自博彩僱員階層的「博彩員工最前線」的組別參選，而且「同心」組別的第二候選人梁孫旭也曾代表博彩僱員出選，而上兩屆選舉則均無代表博彩僱員階層的組別參選，可見，作為僱主代表的梁安琪組別得票下降是因為博彩從業人員的選票分散到代表博彩僱員階層組別的結果。

（五）以專業人士為代表的中產階層崛起

與往屆不同，本屆選舉中，以中產專業人士為主的參選組別有所增

加，其中，尤以「公民監察」與「傳新力量」為代表，較為引人注目。由社區工作者、媒體工作者組成的「傳新力量」雖然是首次參選，卻獲得可觀票數（7162 票），表現不俗，特別是其候選人的論述能力與形象，給選民留下一定印象。

儘管此前歷屆選舉中亦不時出現以吸引中層人士選票的組別，但是，無論是候選人，還是競選方式，以至得票數均未能符合社會期望，因此，曇花一現。而隨著社會的發展與以專業人士為代表的中產階層的壯大，社會期望出現相應的組別來代表該階層參加政治生活，正是在這種社會期望之下，「公民監察」與「傳新力量」的出現被賦予了專業、知識與中產人士之代表身份。以大學教師林玉鳳為第一候選人的「公民監察」已是第三次參選，過往兩屆均以高票落選，而今屆則以 9590 票當選，從而改變了立法會中沒有中產專業人士代表的局面。中產專業人士的當選以及該版塊的得票上升，說明以專業人士為代表的中產階層在政治上已經崛起。

與今屆新當選議員比較，無論是出自舊組別的新人選，還是變身於舊組別的新人選，當選者（梁孫旭、蘇嘉豪）代表的是原有勢力的延續或外展，或可稱作為「薪火相傳」，而「公民監察」則非變身於原有勢力，代表的是新興政治力量，其意義不同凡響。

（六）「泛民主派」議席增加，激進政治勢力有所抬頭

雖然在本屆選舉中，泛民主派所獲選票所佔比例與上屆相同，均為 19.1%，但是，議席則由上屆的 2 席變為 3 席，增加了 1 席。其所以在同樣得票比例的情況下議席增加，乃因為「泛民主派」選舉策略的奏效。

從得票情況分析，儘管「泛民主派」的議席增加了一席，也不意味著澳門的民主勢力或非建制力量的壯大，因為其總得票比例仍然維持了上屆的比重，實際上，上屆由新澳門學社推出三個組別，因支持者配票困難而致僅獲 2 個議席，而今屆雖然仍然是三個組別，但是，吳國昌與區錦新兩組脫離新澳門學社單獨成組參選，而新澳門學社僅支持由蘇嘉豪為第一候選人的「學社前進」一組，無疑，更有利於將原來學社的支持者留給新組別「學社前進」，故而，泛民主派以同樣比例的得票而獲 3 個議席是其名單重組後競選配票策略效應顯現的結果。

事實上，在澳門過往的選舉中，不乏自稱堅定的或始終如一的激進反對派參加，平時他們每以抗爭性街頭運動而令社會側目，不過，從選舉結果看，其所得選票甚少，反映選民認同其行為者寡，儘管本屆選舉中，這些激進組別繼續參選，同樣獲得較少選票。然而，不同的是，「學社前進」

推出的第一候選人蘇嘉豪的當選，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民情的變化。雖然蘇嘉豪未見有公開的「澳獨」主張，卻有與吳國昌、區錦新理性問政不同的本土激進形象，因此，其當選意味著在港臺影響下澳門社會某種激進情緒的抬頭，同時，在「天鴿」風災下，面對政府救災能力局限，令選民要求強化對政府的監督與問責，其中部分選票轉化為「抗議票」，而投向泛民主陣營中的激進派。可見，對於社會激進思潮的抬頭不能掉以輕心。

三、結語

第六屆立法會選舉已經降下帷幕，綜觀起來，本屆立法會直選具有競爭激烈、新老交替與力量均衡的特徵。本屆立法會選舉有 24 個組別、186 位候選人參選，均為回歸以來的歷屆之首，而當選議席卻與上屆相同，因此，競爭非常激烈。從參選組別所代表的社會政治力量來看，應該說，涵蓋了澳門現有的基本社會群體與基本政治力量。在選票分佈方面，呈現出越來越多元、均衡的態勢，六種基本政治力量，所獲選票按「三大三小」格局分佈，即鄉族勢力、傳統基層社團與泛民主派約佔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而土生及公務員群體、工商博彩與中產專業人士約十分之一。中產專業人士首次有其代表當選立法會議員，從而拓展了立法會政治力量的版圖。在參選組別的候選人與當選議員方面，以關翠杏、陳明金的退選與林玉鳳、蘇嘉豪、梁孫旭的當選來看，體現出明顯的新老交替的特徵。

此外，在選舉文化方面，本屆選舉雖然選情緊張激烈，儘管某些不規則的選舉行為不時有所發生，但是，賄選與不規則的選舉行為則較上屆為少，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履行自身職責方面，總體上發揮了提前預警與及時介入的作用。按照既定選舉程式，「選管會」在選舉進入下一步程式前一般會提前對各參選組別發佈預警，以預防與減少問題的發生；而當不規則選舉行為或賄選活動出現時，選管會或廉署尚能做到適時澄清或介入，以避免問題的惡化。應該說，《立法會選舉法》修訂的政治效果得到體現。不過，從競選管理角度看，如何處理網絡宣傳及抹黑行為卻是未來修法與選管會面臨的難題。此外，基於過往澳門既有選舉實踐所體現出的選舉文化之一張一弛的波動性特徵，即「一屆好，一屆差」的循環，因此，若使尚處脆弱狀態的優良選舉文化得到真正鞏固，既要關注投票活動的公平有序，更有賴於持續性公民教育與公平選舉實踐的訓練，防止賄選與不規則選舉行為回潮。

賭牌競投前澳門博彩產業先升級

劉丁己¹

前言

澳門回歸之後，在博彩業專營權方面進行了調整。澳門立法會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了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重新招標競投幸運博彩經營牌照（俗稱賭牌）。其後，澳門特區政府宣布待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幸運博彩專營合約期滿後，批出三份承批合約。2002 年 2 月 8 日，澳門特區政府宣布競投結果，把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批給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永利）、以及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從此時起，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由一個專營權轉變為三個經營權。

後來又因為在簽約之前，銀河和其合作方，也就是美資的威尼斯人集團產生內部紛爭，特區政府最終權衡了政治與經濟上的利弊之後，決定另闢蹊徑，按照澳門博彩法律中有關“分專營”的規定，批准銀河以“轉批給”的方式，將競投來的賭牌一拆為二，即由銀河持有一個主牌，再向威尼斯人集團發放一個副牌。除名稱外，主牌和副牌的權益和責任均一致，持牌人可各自獨立經營賭場。但必須共同承擔並完成原雙方合作時向特區政府承諾的義務與責任。這雖是一個特例，但是特區政府同時考慮到，“分專營”規定必須一視同仁，遂做出三個賭牌公司均可“轉批給一次”的規定。於是，澳博於 2005 年分拆一個副牌給何超瓊（何鴻燊女兒）與美國美高梅（MGM）的合資公司。永利於 2006 年初將一個副牌以 9 億美元的代價分拆給何猷龍（何鴻燊兒子）新濠國際和澳大利亞 PB1 集團的合資公司。至此，澳門三張賭牌實質上變為六張。

澳門博彩業超過十年高速發展之後，如今，牌照期限將會於 2020 年起陸續屆滿，將要重新競投。特區政府表示，賭牌重新競投方向是令澳門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尤其是目前博彩業區域性競爭增加，與當年賭牌競投時的周邊環境已起了變化，加上中央政府對澳門的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不應該只是專注在博彩業為主。在新形勢下，澳門博彩業的

¹博士，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副教授，博導。澳門大學學務部通識教育課程主任，澳門新視角學會副理事長。澳門青年智庫副會長。

產業升級，面對挑戰，在這幾年之內，如何快速實現產業升級，必須有新的想法和新的調整。

一、 澳門博彩業現況：內部調整多，外部競爭大

自 2001 年賭權開放以來，博彩業一直作為本澳的龍頭產業，經濟高速發展，連年創新高。2013 年總博彩收益高達 452 億美元，達到澳門歷史最高紀錄，遠遠超過拉斯維加斯的 63 億美元。然而，在 2014 年夏季，北京當局展開的大規模反腐和嚴打公職人員高額消費的行動，還有本澳加緊對銀聯卡的規管、入境政策收緊、賭場禁煙等事情都對本澳博彩業帶來了連鎖性影響，造成內地旅客持續減少，賭收嚴重下滑結果。原因是本澳博彩收益主要來自豪賭客，從這批賭客賺取的收入佔據了總收益的三分之二。加上，近年全球經濟低迷，使國內經濟下滑，來澳賭博的俗稱“土豪”們人數大幅減少，對博彩業也造成一定影響。經歷了連續 26 個月的收入下跌，博彩市場到 2016 年 8 月收入才開始止跌回穩，回復增長趨勢，許多專家和外商投資銀行評估 2017 年後會保持穩定發展。雖然，博彩收益從谷底開始平穩反彈，但內地賭客短期內恐怕難以回到頂峰時候的數量，加上本澳正面臨着周邊國家的巨大競爭，如韓國濟洲島、塞班、日本、菲律賓、柬埔寨等地區均開始大力發展博彩業。

以柬埔寨為例，當澳門賭業低迷之時，柬埔寨的賭業巨頭金界控股，在此期間趁機擴張業務，招攬賭客。據相關資料顯示¹，2016 年金界控股的貴賓泥碼增加 11% 至 87 億美元，大眾市場賭桌按押籌碼增加 12% 至 6.178 億美元。博彩總收入增長 4% 至 5.008 億美元。雖年度增幅不太大，但在本澳賭業市場整體低迷時還有增長，成績算是不錯；在菲律賓，有一條直接連接了機場與酒店賭場的人行天橋，旅客由下飛機到坐到賭桌上，最快可能不到 10 分鐘；日本國會於 2016 年底正式批准賭場合法化，第一間賭場最快於 5 年之後開業，本澳博彩業屆時可能還會受倒進一步影響。

另外，屬美國領土的塞班島，臨時賭場在 2015 年 11 月開始營運，在 2016 年頭四個月貴賓廳轉碼數就超過 721 億港元，成為僅次於澳門、拉斯維加斯和新加坡，晉身為全球第四大賭城（超越了墨爾本）²。截至 2016 年年底，賭場營運商博華太平洋設有 16 張 VIP 賭枱，每月錄得高達 39

¹內地遊客湧入柬埔寨最大賭場利潤創歷史新高。每日頭條。取自 <https://kknews.cc/finance/z63mg2p.html> (2017.02.09)

²博華太平洋：塞班島全球第四大賭城。財華網。取自 http://www.finet.hk/company/companyview_detail/5732f1bae4b0e1ae2a3d4d3b (2016.05.10)

億美元投注額。相比之下，全球最大的單一娛樂場（以賭檯數目與面積計算）澳門威尼斯人有 102 張 VIP 賭枱，每月投注額卻只有 25 億美元；米高梅 161 張的 VIP 賭枱，每月注碼共 29 億美元。原因是，小島本身是理想的旅遊度假勝地，擁有美麗景色，全年氣候宜人。且交通便利，上海、北京、廣州、香港均有直航機抵達。還有 45 天的落地簽證。加上塞班島政府只收取 1500 萬美元作一年博彩牌照費，營業稅 5% 更可作抵扣，與本澳高達 39% 的博彩稅相差甚遠。受惠於低稅率，博華太平洋能提供更優惠措施吸引客戶。例如，免費私人飛機接送豪客往返塞班島，提供遊艇、別墅住宿等。這些優勢為塞班島引來了大批中國富豪，雖上年只接待了 20 萬名中國旅客，但正式賭場於今年啟業，未來 5、6 年中國旅客有機會上升到 200 萬人。

各地簽證上也有優勢，中國公民前往菲律賓、濟洲島、柬埔寨等地具免簽證資格，境內逗留時間分別為 7-14 天及 30 天，而澳門只有 7 天的逗留期限。

塞班島、柬埔寨、日本等新興博彩市場崛起，使中國從北到南，沿海岸線被賭城「包圍」，亞洲將成為賭城最密集的區域。各地集團為吸引內地豪賭客，施展各種策略，包括開設大型商場、私人飛機接送等。這些都對澳門博彩業造成不少壓力。

自本澳博彩業收益比重最大的貴賓廳業務逐漸萎縮，各家公司開始尋求轉型，把經營重心向住宿、餐飲、旅遊、綜合娛樂等非博彩元素傾斜。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數據顯示¹，8 月澳門博彩業毛收入為 226.76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20.4%，為連續第十三個月實現正增長。2017 年前八個月，澳門博彩業總毛收入達到 1720.16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19.1%。報告指出，儘管澳門在八月遭受「颱風連擊」，受颱風天鴿重創，可是對於賭場賭收的影響卻很輕微，甚至在淡季的八月底九月初賭收依然強勁。在今年第二季，貴賓廳賭收更按年升 35%，貴賓廳業務對博彩收益影響仍然很大，佔很高比重。從國際轉型經驗上看，如拉斯維加斯整個城市的非博彩收入占比達 50%，而永利度假村在拉斯維加斯的非博彩收入占該公司比例也達到 30%，然而根據澳門財政局中央帳目顯示，2017 年頭 7 個月經核准後收入預算達 640.30 億澳門幣，而本澳在這期間的博彩稅收入為 556.36 億澳門幣，佔整體政府收入達 87%²，可以說博彩

¹ 2016 年及 2017 年每月幸運博彩統計資料。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取自 http://www.dicj.gov.mo/web/cn/information/DadosEstat_mensal/2017/index.html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公共財政資料，取自 http://www.dsf.gov.mo/finance/public_finance_info.aspx?lang=zh

稅收依然撐起了澳門的大半片天。本澳的 13% 的非博彩收入與上述提到的世界各地的比例，還有極大的提升與發展空間。

近年來澳的普通旅客人數增多，產業也應針對平民化、大眾化方向進行持續發展並提升。但由於豪賭客在博彩市場上仍佔重要的一部分，現階段市場還須要依靠着博彩元素支撐着。因此，短期而言，本澳博彩業應加強發展貴賓廳業務，帶動經濟復甦，但長期發展重點應着重吸引更多普通遊客和休閒賭客，極力將非博彩和中場博彩業務的收入比率提升，最終取代依賴已久的傳統貴賓廳博彩業務。

二、從傳統博彩業產業升級轉型

面對內部政策定位調整和外部激烈競爭，可以肯定博企升級轉型勢在必行。在賭牌期限屆滿後，是重新競投、續期還是另有安排，政府到目前還未有一個確定的答案。然而，博企卻可以視這為一個契機，進行產業升級。一方面更符合本澳五年規劃中提到的要發展多元產業，另一方面亦能更好的達到可持續發展。

（一）提升服務質素，增強競爭力

旅遊博彩產業與服務是一個密不可分的關係，完善優質的服務質素定能為企業帶來更多顧客，給予外界良好正面形象，因此本澳要成為一個具有競爭力的旅遊博彩城市，就必須繼續提升其服務質素，像是加強對博彩前線服務員的培訓。由於這群人是與顧客進行溝通，提供服務的主要人物，他們的表現將直接影響到企業的整體服務質素。故未來應集中提升服務員的服務質素及心理質素，確保他們面對客人時的穩定表現，做到保持笑容，富有耐性、主動積極地去面對客人。同時，據相關研究指出，賭客認為賭場內的環境氣氛會影響他們參與賭桌遊戲時的心情，故優化賭場環境、完善配套軟硬件設施，都對提升賭場營運商形象大有幫助。去年尾於拉斯維加斯開業的威龍賭場酒店，為服務華人雀友顧客，於酒店內設置了兩張休閒麻雀桌，雖並不是作為賭桌遊戲，但本澳博彩企業可參考威龍的做法，提供別家賭場沒有的服務，增強其自身競爭力。

（二）大力發展中場業務，吸引大眾旅客

大眾博彩與貴賓廳不同，能避免博彩營收的大起大落，故博彩集團應加大對大眾廳的建設和投入，將主意力集中在普通、中場玩客身上。企業可增加角子機數量，積極研發偏向中場的博彩遊戲產品，例如包含聲音、影像、動畫，甚至帶有立體效果的遊戲，使博彩活動更加豐富，更具

娛樂性。這類遊戲適合只想開心享受遊樂的中場客人，且能夠有效淡化傳統賭博色彩，逐漸擺脫以傳統貴賓廳為博彩業收入的運行模式，轉移到普通賭客為主體。

貴賓廳主要博彩項目是百家樂，與之不同的是，中場包含各種賭博遊戲，都是以單獨出售的形式，對於只偏好某一種遊戲的賭客，他們很多時候不願意試新的賭博遊戲。為吸引這類型賭客，引起他們對其他賭博遊戲的興趣，賭場可嘗試以「套餐」形式出售某幾種遊戲，選取相對冷門的商品配搭比較熱門的商品，以優惠價格同時出售，從而提高賭客對各種博彩遊戲的參與度。

（三）加強地區性合作，強化綜合旅遊項目

近年本澳博彩業努力發展多元化，但由於受到土地的限制，要進一步發展非博彩產業，便要加強與鄰近港珠澳地區的合作。像是珠海南部的橫琴，面積比澳門大很多，24小時通關制度打通了橫琴與澳門之間的通道，是支持本澳博彩旅遊發展的重要平台。橫琴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的建成，促使了本澳賭場酒店與主題公園間的合作。以威尼斯人及金沙城中心為例，兩間酒店已與橫琴度假村合作推出住宿套票吸引旅客。橫琴長隆海洋度假區作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海洋主題公園，擁有各種珍稀的海洋和極地動物，是個適合家庭、朋友、情侶玩樂的好去處，故未來博彩企業應加強與度假區的合作，大力推廣非博彩旅遊。同時，連接香港、珠海和澳門的港珠澳大橋將於今年年尾完工，屆時穿梭三地僅需花1小時，企業要把握機會與鄰近地區合作，開拓三地聯線遊。

（四）升級擴建會展場地，開拓國際商務旅客市場

近年會展業的積極發展，在數目、規模和層次都不斷地提升，吸引了不少本地和海外機構舉辦各類型的展覽和會議項目，成功帶動了旅遊及酒店業，同時提升了本澳會展城市的知名度。2017年1月，第13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17）首次移師本澳舉辦，有利提升澳門會展業在國際影響力。順應會展市場的發展趨勢，未來應興建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展覽場地，優化會展配套及設施，以滿足各類型活動的需要，並競投更多世界各地具影響力的會展活動，積極爭取作為國際會議的場地，從而吸引更多國際優質的高消費商務旅客來澳，帶動博彩集團旗下的酒店、博彩及旅遊發展¹。

¹ 陳章喜。澳門博彩業發展：現狀、問題與對策——基於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特徵的分。新華澳報。取自 http://www.waou.com.mo/news_i/shownews.php?lang=cn&id=17486（2017.02.09）

(五) 新型博彩中心—路氹金光大道發展綜合度假區

路氹金光大道的发展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像是 2016 年 9 月開幕的巴黎人、預計 2017 年底開業的美獅美高梅綜合度假酒店，還有正在進行興建的綜合度假項目「上葡京」、新濠天地旗艦酒店「沐梵世」都預計 2018 年開幕。獨特的建築設計相信會吸引到大批遊客前來朝聖。金光大道作為發展旅遊度假區的集中地，未來要積極推動會展、零售、餐飲、娛樂、酒店等非博彩設施多元發展，為旅客帶來更多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滿足追求娛樂場以外經驗的旅客。如開展大型國際舞台表演、體育賽事直播等，吸引家庭旅客；在零售方面，除歐美品牌外，可考慮引入更多韓國、日本品牌商品，同時適當引入知名親民品牌，像是 New Look、PeaceBird、MIXXMIX 等，從而滿足各類型顧客的購物需求。配合氹仔新碼頭的啟用，未來可提供接駁巴士，方便旅客直接乘車到金光大道。未來博彩上做好分工，由路氹新城負責擔當新型博彩中心，接待休閒賭客、普通遊客及商務旅客；澳門半島則作為傳統博彩中心，接待貴賓賭客。

(六) 興建主題公園，開拓國際市場

據統計資料顯示¹，2016 年全年訪澳旅客逾 3,095 萬人次，當中有 91%，即近 2,800 萬旅客來自大中華地區，僅有 9% 是國際旅客。過去幾十年，本澳博彩市場主要依賴中華地區旅客，由其是內地旅客，國際旅客相比之下佔的比重很低。故此，未來應鞏固和發展現有市場和客源，深化大中華地區市場發展，並積極開拓歐美、澳紐等地市場。本澳早在 2009 年起就計劃興建主題公園，原定最快於 2018 年落成，但是至今未見具體進展。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也提到要評估推動「特色主題公園」。在澳門如果有一個強有力有具有特色的主題樂園，將為旅客提供多一項旅遊選擇，不僅有助提升本澳非博彩的國際知名度，更能延長旅客在澳門停留的時間，增加親子全家同遊澳門的巨大誘因。之後金光大道各新項目陸續開幕，只要博彩企業加強海外宣傳推廣，相信能吸引到更多國際旅客來澳，帶動博彩旅遊產業發展。

(七) 推動博彩旅遊業現代化，加入創新新娛樂項目

受週邊新興博彩市場的威脅，本澳必須進一步推動博彩旅遊業現代化，才能突出自己的差異性，從而留住舊顧客並吸引新旅客。以角子機為例，角子機是一種很熱門的博彩遊戲，近年更出現與賭枱人手結合的混合

¹ 2016 年 12 月入境旅客(2017.01.23)。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取自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TourismAndServices/VisitorArrivals/2016%E5%B9%B412%E6%9C%88%E5%85%A5%E5%A2%83%E6%97%85%E5%AE%A2.aspx>

角子機，本澳市場也已安裝了逾 2500 部。還有現代光機電一體化技術是革新的博彩手段，未來博彩企業應引進更多這類型的機器，運用高科技完善博彩機械設備，增加創新博彩工具，使博彩項目更具有娛樂性、趣味性和挑戰性。市場也可從文化角度入手，通過對博彩內容進行修改，使博彩成為娛樂文化活動，比如增加智力、健康等項目，把知識融入到博彩玩樂之中，甚至可發展為開發智力的博彩遊戲，吸引新類型的顧客。

（八）文化傳承，融合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

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要讓澳門的博彩業以致旅遊業達到可持續發展，就必不能忽略中西交融、並見證澳門發展的文化遺產。目前來澳的賭客以國內豪客居多，而吸引更多不同旅客來澳就有助解決過度依賴單一客源的問題。這裡所說的不同新類型旅客，是包括並不限於來自不同地區、不同社會階級、學歷等人士。戴倫蒂莫西（Dallen. J. Timothy）與斯蒂芬博伊德（Stephen. W. Boyd）就在《遺產旅遊》一書中講到，以遺產作為旅遊目的的遊客（簡稱遺產遊客）有重複旅遊的特徵，旅遊季節性不強，且更多為高收入及高學歷人士，消費力也較高¹。由此可見，以澳門歷史城區、非物質文化遺產作為主題或賣點的旅遊有很大的發展空間與潛力。博彩業朝著這個方向添加新元素及轉型，如推出一些 3D 或 4D 的城區導賞體驗，提供往返酒店和歷史城區景點的專車等，從而使得澳門整體旅遊業朝著一個更多元的方向發展。

三、產業升級轉型有前例可循

案例一：「賭城」拉斯維加斯升級為「娛樂之都」。

拉斯維加斯是世界知名的度假聖地，擁有「世界娛樂之都」、「結婚之都」的美稱，世界十家最大度假旅館有九家就在這裏。然而上世紀 90 年代，拉斯維加斯面臨着舊城衰落的問題，引起一翻改革浪潮。為擺脫對博彩的深度依賴，逐漸增加酒店、購物、美食和娛樂等非博彩元素。以迷拉吉酒店（Mirage）和金銀島酒店（Treasure Island）為例，前者每晚都有火山噴發表演，後者則是第一個擁有太陽馬戲團（Cirque du Soleil）駐場的賭場。博彩產業也被改造得更平民化和數字化，賭場治安也良好，中頭獎者可由專門警衛護送到美國任一地方。現在拉斯維加斯依然以老牌賭城盛名在外，但是專程到拉斯維加斯豪賭的人已經不多，大多數旅客是為了去開開眼界、休閒觀光，有空才順便小試手氣，體驗一下。目前博彩業收

¹ Dallen. J. Timothy, Stephen. W. Boyd (2016) 遺產旅遊。取自 http://www.cdt.gov.mo/article_view.php?id=29

入從原來佔城市總稅收的 75% 下降至僅 25%，證明拉斯維加斯已從傳統意義上的賭城成功轉型為綜合度假娛樂城市¹。高爾夫球場、高端體育比賽、主題公園等娛樂設施一應俱全。卓越的會展設施和服務，更使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級會展城市，2016 年就吸引了 630 萬名展會旅客。展會旅客加上平日的觀光客，讓拉斯維加斯的住房率得以長期在 90% 以上。2015 年拉斯維加斯旅遊局局長羅西拉倫卡特(Rossi Ralenkotter)就說過：「拉斯維加斯可以提供 1100 萬平方尺的展場空間、15 萬個旅館房間，這是在美國，甚至是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的。“拉斯維加斯”這個品牌的專長正正是招待客人，我們也致力實踐我們品牌的承諾。」會展服務對於當地經濟提振起到很重要的作用，舉例說，一個禮拜展期的展覽，將可以連帶推動住宿、飲食、交通、購物等行業，估計可以為拉斯維加斯帶來 2 億 1 千萬美元收入，並創造 1400 個工作機會。在拉斯維加斯舉辦了很多年的 CES 消費電子展更是全美國最大的展覽，但是記者就有 5000 人。拉斯維加斯以賭收支持博彩業轉型成為娛樂之都、度假勝地，讓發展具有可持續性²。

案例二：美國「鋼都」匹茲堡轉型為高技術產業。

美國的鐵鏽地帶城市匹茲堡曾被譽為「世界鋼都」，上世紀 20 年代，匹茲堡生產了大約全美國產量約三分之一的鋼材。在上世紀 70 年代，因鋼鐵行業崩潰陷入衰退。鋼鐵企業大量裁員，失業高峰期流失了 44% 的工作崗位。衰退亦引起了連鎖反應，其他相關行業如鐵路、礦山等也相繼倒閉。直至 90 年代，匹茲堡把經濟從重工業逐漸轉向高等教育、服務業、旅遊業，尤其發展以醫療和機器人為代表的高技術產業。州政府出資購買原鋼鐵公司舊址，交由匹茲堡市政府開發成為科技中心，吸引電腦軟件，生物技術，機器人製造企業來此。目前，匹茲堡已有超過 300 家技術密集型企業，經濟多樣化是匹茲堡轉型的關鍵，同時優質大學也對匹茲堡的復興佔了很大功勞。在 2014 年著名的匹茲堡大學醫學院醫學中心（UPMC Pittsburgh）和西賓州衛生系統（Western Penn Allegany Health System），分別雇用了 26,000 和 13,000 名員工。匹茲堡可以成功轉型並發展高科技產業，有賴於當地的幾所優秀大學。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及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在 QS2018 世界大學排名分別位列全球 47 和 142 位³。在匹茲堡面臨經濟困難的時候，卡內基

¹ 王曉楓。拉斯維加斯：賭城轉型娛樂之都。新京報。取自 <https://kknews.cc/news/6k4rzo3.html>（2016.01.31）

² TVBS 新聞。不靠博弈賺錢！賭城會展觀光年收 450 億美元。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world/575613>（2015.04.15）

³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8>

梅隆大學致力貢獻城市的文化發展，創辦藝術與自然歷史博物館及圖書館，並取代鋼鐵企業成為全市最大的雇主。如今，匹茲堡已實現勞動力平衡和就業穩定發展¹。而過往由於長期被工業煙霧籠罩，造成空氣嚴重污染。轉型發展中采取的一系列環保措施，成功改善了城市面貌，加上地理位置優越，越來越多企業都在匹茲堡設立總部，包括地捫食品 (Del Monte Foods)，亨氏食品公司 (H.J. Heinz Company)，PNC 金融服務集團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索尼電子(Sony Electronics)，企業遍佈各個行業²。谷歌 (Google) 就是在 2010 年在匹茲堡設立辦事處的。市內摩天高樓林立、自然與歷史地標地貌又受到良好的保護，難怪匹茲堡被多次評為全美最宜居的城市了³。

案例三：北京 798 藝術區：利用工業遺產，發展旅遊產業。

798 藝術區原為 1950 年代由蘇聯支援，東德負責設計建造，總面積達 110 萬平方米的中國國營電子工廠。20 世紀 80 年代逐漸衰落，在 2002 年，由於租金低廉，吸引了北京周邊藝術家聚集於此。在最初的時候，798 藝術區還沒有太多商戶進駐，咖啡廳、書店也很少，人流自然少。轉捩點是在 2007 年——國際畫廊尤倫斯當代藝術中心進駐後，越來越多工作室和藝術機構也相繼進駐，便形成了一個文創園區。園區人流更多，變得更有生氣，同時也帶旺了附近一帶的咖啡廳、酒吧、書店等相關產業。廠房曾面臨被遷拆的命運，但在早期進駐藝術家的堅持下，使得園區得以保留，並開始獲得政府重視，被正式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聚集區」，成為北京市重要文化地標。在此以後，藝術區的名氣在國際間也越來越大，連前法國總統薩爾科齊 (Nicolas Sarkozy) 和前德國總理施羅德 (Gerhard Fritz Kurt Schröder) 也紛紛慕名到訪。798 藝術區在發展旅遊產業的途中慢慢商業化是不可避免的事，但其他地區的商业區、步行街卻沒有一個地方能夠媲美，原因是中國政府和北京市政府介入到 798 藝術區的保護中。例如，規定非文化機構不能進入 798 藝術區，間接將 798 藝術區劃分成了一個「文化特區」，國際知名品牌都沒能成功進駐 798 藝術區⁴。但另一方面，政府的過度監管也是一把雙刃劍——798 管理委員會(政府體制下)主任張國華說，「希望 798 在功能性方面能夠有所提高，打造最大的交易

¹ 中國駐美國經商參處。美國「銹帶」城市轉型案例與經驗。取自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nbgz/201612/20161202173241.shtml> (2016.12.12)

² 陳清池。匹茲堡 (Pittsburgh) 的今昔：兼談其成功轉型為多元經濟。取自 <http://www.taiwancenter.com/sdtca/articles/1-14/1.html> (2014.01)

³ 經濟學人。2011 宜居城市排名。取自 <http://www.marketplace.org/topics/life/news-brief/its-official-pittsburgh-most-liveable-city-us>

⁴ <http://www.99ys.com/zt/djrht17/djrht17.html>

市場、拍賣市場。」要知道 798 藝術區的經濟增長點就只有商鋪和房租，要是政府期望 798 每年都有經濟增長，就只會迫走一些撐不下高租金的藝術家。如何在經濟與藝術間取得平衡，也是政府的一大難題¹。幸好到目前為止，也有 500 家藝術為主的機構聚集於此，曾經廢棄的工廠建築物也已被改建成新的畫廊、博物館和咖啡館。閑置的空地和庭院都放滿了戶外雕塑，時裝表演等藝術活動紛紛亮相。現在每年有超過 2000 場的展覽和活動在此舉辦，2016 年就有 420 萬人到訪 798 藝術區。798 藝術區地理條件優越、位處都市的核心，有良好的硬件與基礎建設配合。政府只要保持對當代藝術、文化保護的高度重視，長遠規劃藝術區的可持續發展，並不要短視於短期經濟目標，798 藝術區將成了繼萬里長城和故宮外，北京市另一個廣受遊客歡迎的必到景點。

四、總結

澳門博彩業的升級轉型是勢在必行，美國拉斯維加斯的衰落與改革，真正為澳門博彩旅遊業將來的發展帶來啟示。在賭收高速增長下，大眾社會往往很容易被當前的美好迷惑，很難走出舒適圈進行改革升級。2020 年的賭牌重新競投／續期就是當前進行產業升級最適合的契機。中央政府將澳門定位成世界旅遊悠閒中心，其實對於澳門旅遊業發展提供了很大的自由度。從上述提到過的其他城市發展、轉型與改革，再將之與澳門目前情況作比較，其實本澳在遺產文化、會展行業、創新科技、創意產業等各方面都有很大優勢進行多元發展。特區政府應該落實產業多元化，以適切可行的政策配合與支持行業進行轉型與升級；企業要將目光放遠，著眼到長遠的可持續發展，共同譜寫澳門博彩旅遊業的新篇章。

¹ 徐佳和。798 藝術園區：過度消費之後，還有未來嗎？取自 <https://www.huxiu.com/article/39170.html> (2014.08.02)

“八·二三”風災後思考

庄真真¹

8月23日澳門遭遇了半個多世紀以來最大的風災，當日颱風“天鴿”正面吹襲澳門，風暴潮來勢洶洶，又恰逢天文大潮，雙潮疊加下導致全澳多區出現停水斷電，網絡通信也出現短時中斷，部分低窪地帶、地下停車場嚴重水浸，風災共造成澳門特區10人死亡，200多人受傷，給居民、商家、公共設施造成的直接間接財產損失上百億²，對居民造成的災後心理創傷更是難以評估。

所幸的是，在面對災難面前澳門居民、澳門社會各界以及澳門特區政府所表現出來的團結一致，守望相助，不怨天不尤人，積極主動地做有建設性的事情的處事態度還是非常鼓舞人心的。在特區政府消防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民政總署、社工局、房屋局、衛生局等多部門的前綫人員連日奮戰以及澳門許許多多的社團、義工義商、善心有心人士乃至大廈鄰里的共同努力以及駐澳部隊官兵、國家商務部、鄰近的廣東省（特別是珠海市）的及時援助下，小城澳門也較快地從風災後的滿目瘡痍到漸漸恢復本來的面貌。風災之後，行政長官和多位司長紛紛落區視察災情賑災，有官員已經引咎辭職，廉署也介入對相關部門進行調查，政府也頒佈了一系列的援助和支援措施，幫助民衆重建家園，商鋪儘快恢復運營。災後5日，特區政府即成立了“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通過國務院港澳辦商請國家減災委員會派出評估專家組協助澳門特區開展災後總結和評估工作，與此同時，不少政府部門、議員、社團也積極收集風災及救援工作的建議和意見。目前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業已發佈供公眾參閱和提供意見，希望通過這次居民及社會各界的積極建言獻策，能群策群力更好地總結這次風災的經驗，加強應對，避免重蹈覆轍。

災難誰也不想發生，但“天要下雨，娘要嫁人”，我們很難徹底的避免災難的發生，尤其是澳門的地理位置，決定了澳門在夏秋季節常常受到熱帶風暴的襲擊，颱風是目前對澳門影響較大的主要災害性天氣，天災既然難以避免，就只能加強應對，力求把災害的影響降到最低。從此次風災

¹ 澳門理工學院講師、澳門青年研究會理事。

² 根據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颱風“天鴿”共造成澳門10人死亡，244人受傷，直接經濟損失83.1億澳門元，間接經濟損失31.6億澳門元。

來看，政府在災情應對以及災後援助等方面已做了積極應對並有所作為，但仍有衆多需要完善之處，許多機制還有待進一步檢討完善。

首先在災害預警及信息發佈機制上仍有改進空間，此次風災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氣象預警信息的發佈。風災前一晚其實已經有資料和信息顯示風球“天鴿”將會正面登入，吹襲珠海及澳門，也預知會有天文潮，但是氣象局並沒有發佈明確清晰的預警提醒市民做好防範，且到了風球當日，臨近的香港地區已一早（清晨5點多）掛了8號風球，讓民眾做好停工停學的準備，但是澳門則是在早晨9點才改掛8號風球，以至於部分市民已經趕赴工作學習，被這個號稱50年一遇的超強風球刮個猝不及防。近些年來，其實關於氣象信息發佈的準確性及及時性一直備受質疑，幾次強風、暴雨的延誤預警也激起不少民怨。筆者認為，要完善災害預警和信息發佈機制，第一要務就是要提高災害監測、預測的精準度，儘早獲取災害信息並及時發放災害動態。以氣象災害為例，就澳門特區而言，除了應該在軟件和硬件上自我提升之外，還應善用“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加強與中央氣象台及臨近的香港、珠海地區在氣象信息、數據上的互通互報共享。目前我國對颱風的監測預報水平已經達到世界級的先進水平，中央氣象台無論在氣象設備、技術還是在專業人才等硬件軟件各方面均較地方氣象台佔據絕對的優勢地位和優勢條件。按照國家減災委關於澳門“天鴿”颱風災害所作的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中所指出的，其實對於此次颱風“天鴿”的路徑預報上，中央氣象台24小時的預報誤差僅為66.7km，優於日本的72.8km及美國的98.3km。颱風24小時強度預報誤差為3.7m/s，有優於日本的6.1m/s和美國的6.8m/s。在最大級別預警提前量上，中央氣象台8月23日清晨6點發布的紅色預警（最高預警級別），最大預警提前量較颱風“天鴿”登入提前了近7個小時。¹而臨近的香港地區已於22日下午發佈信息預測颱風“天鴿”將於23日11時左右最近接香港，估計會在23日凌晨掛起8號或更高級別訊號，並提醒市民密切留意風暴的最新資訊。而臨近的珠海關於此次颱風的預報和預警信息發佈也早於澳門。由此可見，一方面，澳門應不斷通過改進氣象監測的技術、設備以及提升現有技術人員專業技能甚至引進專業技術人員來改進澳門本地氣象台的氣象預測能力，從而提高氣象預報信息的準確性和精細化程度。另一方面，澳門也應善用制度優勢，加強與中央及鄰近地區的聯繫和

¹ 參見國家減災委協助澳門“天鴿”颱風災害評估專家組的工作報告，第11頁。

合作，建立災害信息、數據的互通互報和共享機制，借助於中央與鄰近地區的技術和力量，提高災害的監測和預報水平。

需要指出的是，在災害的應急管理和決策上，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也應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原則，始終把廣大市民和遊客的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視為首要保護利益，寧可“十防九空”也決不可為了經濟利益而置廣大市民和遊客的生命財產安全於險境。除此之外，在災害預警的發佈上也應該以“準確及時、全面覆蓋”為原則，充分借助電視、電台等傳統媒體渠道，政府網站、政府公眾號、短信、微信等互聯網渠道，以及公共場所顯示屏信息滾動、廣播等多種方式和渠道發佈最新的災害預警信息和災害控制信息，讓民眾早點獲知信息，早做防範，盡可能的將災害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其次，特區政府在搶險救災的緊急應對機制上也有待進一步提升。此次風災暴露出澳門特區政府在緊急突發狀況下的統籌和信息發佈機制、搶險救災的緊急應對機制等方面還有所不足。在風災當下，由於全澳多處地方停電，市民無法通過傳統的電視新聞獲取信息，而官方又未能及時發佈和推送有效信息，期間市民多是通過微信、WhatsApp、Facebook 等社交傳媒獲取災害信息和災害支援救助信息，信息較為混亂。未來特區政府必須加強和完善緊急突發狀況下的統籌和信息發佈機制，應建立專門應對緊急突發狀況的信息統籌、發佈的應急信息網，由特區政府主導信息的收集、整合和發放，並力爭做到信息的全面覆蓋，避免居民、社會因為信息不明而造成的恐慌或混亂。

另外，在災害發生後政府應竭力盡快恢復社會原貌，盡快幫助居民恢復正常的生產生活，幫助商舖恢復正常運營。除了加快清理垃圾，避免風災後產生瘟疫等二次災害之外，確保水電氣通訊的供應以及道路交通的通暢，也非常重要，特區政府應集中資源優先處理這些問題，避免問題擴大。但遺憾的是，從此次風災來看，澳門多個地區都曾停水斷電一日甚至多日，甚至澳門的經濟支柱，賭場酒店度假村同樣遭遇停水斷電，這直接影響了澳門的國際安全旅遊城市的城市形象，打擊了遊客赴澳旅遊的意欲，也對居民的正常生活帶來了極大的不便。未來特區政府應該加強水、電、氣、油、網等與經濟民生息息相關的重要基礎設施建設，逐步減少對外部的依賴，同時也要建立健全緊急突發情況下水、電、氣、油、網的後備機制，降低停水停油、斷電斷網情況發生的幾率。當然，囿於自然及地理條件的限制，澳門特區還需要加強與周邊地區的合作，在面臨突發的緊急狀

態下才能及時借助周邊地區實現應急調度。

在道路交通方面，由於關閉地下公共巴士停靠站水浸要到 2019 年才能恢復使用，給廣大市民的出行帶來了不便；另外，相較與同區分的、同時遭受水浸的多個私人停車場的陸續恢復使用，快達樓、青怡大廈停車場等多個公共停車場至今還未恢復使用，令該區少了過千個私家車和電單車位，給車主造成了極大的不便，而交通事務局回應尚無重新啟用的時間表，也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居民對特區政府災害重建恢復能力的信心。筆者認為，對於這些直接影響居民正常生活的基礎民生事務，特區政府應該集中力量優先處理，甚至可以借助各方力量，以期幫助居民盡快恢復正常的生活。

此外，從此次風災經驗來看，這次風災造成部分區域停水斷電數日，為居民，尤其是有老人和小孩的家庭的生活帶來了相當不便，特區政府雖然也開放了一些緊急庇護中心，但是這些庇護中心分佈不均且站點較少，例如此次受災嚴重的下環區並未設有臨時的庇護中心。未來特區政府應該切實總結和分析這次風災的經驗，應在下環區、沙梨頭、紅街市、筷子基和台山等水浸的高發及重災區均設立臨時的庇護中心以便對受災嚴重的地區的災民進行收容與安置。

當然，此次風災中形成的特區政府主導，中央及周邊地區支援，民間社會通力合作的救災應急響應機制有一定的成效，應予總結經驗並盡早實現制度化建設。此外，特區政府還應該針對不同災害的類型和嚴重程度，劃分不同的應急救助響應機制，如將災害情況分為三六九等，並針對不同的災害等級設立不同的救災響應機制，區分在甚麼情況下停學，甚麼情況下停工，甚麼情況下哪些部門應加強巡邏檢查，甚麼情況下領導主管必須隨時待命，甚麼情況下最高領導和主要官員也必須親自指揮部署工作等等。

第三，此次風災也暴露了居民防災意識和自救能力等方面的不足。未來特區政府應著手加強突發災害的演習，提升居民的防災意識以及在災害發生時的緊急避難、逃生技巧，從而全面提升整體社會抵禦災害的綜合防範和自救能力。具體而言，筆者建議，政府應著手制定災後恢復手冊，手冊中應詳細指引居民如何妥善處理災後的後續事宜，包括如何安置自己和家人；哪些重要事情應該優先處理；災後重新進入住所應注意的事項；並區分不同災害類型說明災後清理的技巧和注意事項；並以表格形式清楚列明與人身關係相關的證件，如身份證、出生證、結婚證、死亡證、駕駛證、

護照以及與財產相關的證件文件如社保卡、房產證、信用卡、股票證券等的補辦單位及聯繫方式。同時手冊中還應列明澳門各區的緊急庇護地址，庇護中心的電話，以及包括澳門紅十字會、民防行動中心熱線，提供家居窗戶或外牆設施臨時加固防護支援服務的土地公務運輸服務中心，提供情緒輔導服務的社工局、提供藥物有效性查詢服務的衛生局等機構的支援電話等的一覽表，將這些信息內容集成冊，並將手冊與其他政府宣傳手冊放置一起供市民領取了解學習。

最後，特區政府必須痛定思痛，立足長遠，力求從根本上做好城市重整規劃，抓準抓實難點難題，切實解決困擾澳門存在已久的一些深層次問題。例如，災後網傳的內港海味店東主剛還清八年前颱風“黑格比”後所借貸款，現又再遭“天鴿”重創，損失慘重，情緒崩潰的新聞實在令人動容。總所周知，澳門半島與珠海的灣仔一河之隔，每年雨季或颱風季節來臨，澳門沿河一帶由南至北都經常水浸，而這一問題一直也是困擾這一帶商舖、居民的一大問題，但至今尚未妥善解決。下一階段，特區政府應從宏觀的角度去重新規劃城市的發展，加強民生基礎設施的建設，並把防風、防水、防震、防恐列為城市更新建設的一大要務，列入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盡快研究並制定方案切實解決問題。

當然，目前特區政府在應對災害方面，需要完善和加強的地方還有很多，但是經過這次風災的洗禮，相信特區政府和民眾的防災意識和抗災救災能力都有所提升，不經歷風雨怎能見彩虹，風災雖然給澳門造成了重創，但“天鴿”也讓原本看似冷漠的社區鄰里關係得以拉近，讓原本互不相識的人走到了一起，為了建設澳門這個美好家園的共同目標，出心出力，真正做到了小城大愛。在風災過後，有市民打趣說要狂食“吊燒鴿”以示慶祝，一隻“天鴿”帶給小城澳門的幸與不幸實在太多了，相信在澳門特區政府和民眾的共同攜手努力下，澳門的明天一定會更好！

刑事協商與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 ——以澳門與內地為視角的分析

趙琳琳¹

義大利著名刑法學家貝卡利亞指出：“刑罰的目的既不是要摧殘折磨一個感知者，也不是要消除已犯下的罪行。……刑罰的目的僅僅在於：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並規戒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轍。”²隨著人們刑罰觀念的變化，現代刑事司法不再片面強調懲罰犯罪，而是注重對被害人的保護、對社會關係的恢復以及罪犯順利回歸社會等問題。在這樣的刑法思潮之下，越來越多的國家和地區開始突破傳統刑事司法的束縛，通過刑事協商來解決一些輕微犯罪或特殊主體的案件，比如，未成年人案件就是最早引入協商的領域之一。對此，澳門特區和內地進行了不同的制度設計，取得了一定的實效，但均需進一步完善。

一、刑事協商順應現代刑事司法的發展潮流

所謂刑事協商，一般是指公訴人、被害人和辯護人、加害人參與到刑事訴訟中，經過多方的充分協商，就罪責承擔及賠償問題達成協議，並將協議作為起訴或裁判的基礎。刑事協商的出現與發展還與刑事司法中的現實難題有關，如：犯罪總量持續上升、司法人員超負荷運轉、防止再犯、被害人的賠償難以到位等。從澳門刑事司法的現狀來看，引入協商因素不失為一條明智的選擇。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刑法教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起草人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也曾預期並希望在不久的未來：“互不矛盾的兩種訴訟制度能共存在一起：一種是針對重大和嚴重的犯罪，該制度在程序上會採用公開、口頭、辯論、對抗和形式化的方式；而另一種制度則是以非形式化、快捷、經公眾監督的‘協商’方式，以動用較少資源，以最短的時間使各利害關係人達成共識，籍以彌補受損的法益和結束有關的爭端。”³

從歷史來看，早在美國建國前的 1749 年，美國還是英國的殖民地時，

¹ 趙琳琳，法學博士；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² 參見[意]貝卡利亞：《論犯罪與刑罰》，黃風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65 頁。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當今刑事訴訟在學理上的核心問題》，載《〈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挑戰〉刑事訴訟國際研討會會議錄》，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2007 年版，第 44 頁。

就曾經出現過認罪協商的案例¹。現代刑事司法所追求的價值目標更加多元化，刑事協商恰好滿足了這一需要，其表現形式多種多樣，但不同的國家或地區存在差異。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方式主要包括辯訴交易和恢復性司法。前者是指刑事訴訟中被告通過有罪答辯來換取檢察官在指控上的讓步；後者在有的地區被稱為修復式正義、刑事和解等，其實質在於被害人與加害人在第三方的參與下，通過直接面對面的溝通來解決刑事糾紛，並由刑事司法機關加以認可。可見，這兩種方式具有一個明顯的共同點：即強調刑事訴訟主體之間的自願與對話，並在此基礎上解決刑事糾紛，實現某種意義上的“共贏”局面。雖然這樣的方式對傳統刑事司法帶來了很大挑戰，但更有利於提高訴訟效率，體現被害人的正義，真正實現對罪犯的矯治教育。因此，如今刑事協商已經發展成為刑事司法的一股潮流，很多國家和地區通過立法加以適當規制，以降低其負面影響，增強其正面作用。2000年4月第十屆聯合國預防犯罪與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了《關於犯罪與司法：迎接21世紀挑戰的維也納宣言》，其中第28條指出：“我們鼓勵制訂各種尊重被害人、犯罪者、社區以及其他各當事方的權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復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2000年7月聯合國《關於在刑事事項中採用恢復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則》2000/14號決議提出：恢復性司法是指一般在調解人的幫助下，受害人和犯罪人及酌情包括受犯罪影響的任何其他家人或社區成員，共同積極參與解決由犯罪造成的問題的程序。

二、澳門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的復和措施

澳門回歸前的第65/99/M號法令《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內之教育制度及社會保護制度》涉及教育制度和社會保護制度兩個範疇。澳門《刑法典》第18條規定了刑事歸責年齡：“未滿16歲之人，不可歸責。”澳門回歸以後，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及青少年違法情況的變化，上述法令逐漸顯得不合時宜，於是立法會進行了修改，最終生效版本就是第2/2007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從少年感化院的統計資料來看，違法青少年的數量在2007年前後有明顯的變化。尤其是2004-2007年間，接受少年感化院收容服務的院生人數達到三位數；自2007年開始逐年下降，新法的出臺可謂功不可沒。

¹ 孫啟強：《美國之認罪協商制度》，載臺灣《刑事法雜誌》，2007年第6期。

（一）新設“復和”會議

2007年《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共規定了八項措施，其中，復和就帶有恢復性司法的元素。復和會議由負責有關程序的法官主持；如經法官以附理由說明的批示許可，亦可由社會重返廳人員主持。主持人召集違法行為所涉及的人，包括違法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被害人，社工服務範疇技術員及其他有關人士，舉行復和會議，旨在協助青少年認識其錯誤所在，真心悔過、不再作出不法行為，並取得被害人的諒解。這一措施強調通過協商方式矯正青少年，修復加害青少年與受害人之間的關係，具體內容包括向受害人道歉、賠償、為非營利機構進行社會性質的活動、遵守被認為必需的行為守則等。復和措施由法官依職權決定採用，又或經社會重返部門在判前社會報告中或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建議而決定採用，但均須征得被害人同意。在執行其他教育監管措施期間，如法官決定改用復和措施，則終止原先採用的教育監管措施。法官根據青少年的經濟能力許可分期給付和訂定有關金額。進行社會性質活動的期間不得超過240小時，且應在1年內完成。遵守行為守則的期間最短為3個月，最長為1年。如復和會議由社會重返部門的人員主持，則該人員須自達成復和之日起計15日內編制復和建議書，並交法官認可。復和會議可分多次舉行，但須自採用復和措施的裁判作出之日起3個月內結束。如復和不成或未能依期完成，則由法官依職權或經負責主持復和會議的社會重返廳人員建議，對該裁判進行重新審查，改用其他教育監管措施。

（二）澳門刑訴法典應增加未成年人特別程序

不過，《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只是適用於“年滿12歲尚未滿16歲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法的事實的青少年”。至於16歲至18歲的嫌犯，則適用《刑事訴訟法典》。但目前澳門《刑事訴訟法典》並未規定不同於成年人的未成年人特別程序，且沒有規定恢復性司法措施。因此，16歲至18歲的未成年人難以通過復和會議之類的恢復性措施得到特殊處理，建議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增加相關措施。此外，對於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也可考慮適當擴大調解主體的範圍和權力。這也是歐洲一些國家的做法，比如，比利時從1996年開始，一些城市設立調解項目，主要針對一些輕微財產犯罪和輕微暴力犯罪，就一些物質損失可以快速達成賠償；調解員並非警察，而是公務員，專案經費來自

於聯邦政府的安全與就業政策。¹

三、內地刑事訴訟法中的未成年人案件訴訟程序

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運作及發展應當體現對少年犯罪的預防和矯正。2012年3月內地刑訴法修訂後，增加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別訴訟程序，凸顯了對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重視，有利於對未成年涉案人的人權保障。不過，該法自施行以來，也暴露出一些不足，不利於實現立法目的。在其他國家，如英國，實踐證明，訓誡和最後警告作為起訴的替代措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²相比之下，內地對於違法或犯罪的未成年人在處置方式上過於簡單化，未根據未成年人的特點建立具有分明層次的教育矯正體系。如，《未成年人保護法》第39條規定：“已滿14周歲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滿16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其家長或者其他監護人加以管教；必要時，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養。”該條規定在內地《刑法》中也有體現。可見，從管教到收容教養，再到刑事處罰，各種處置方式之間嚴厲程度的跨度較大，要麼輕要麼重，容易產生負面效果。

（一）完善刑事和解制度

內地刑訴法第277條規定：“下列公訴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誠悔罪，通過向被害人賠償損失、賠禮道歉等方式獲得被害人諒解，被害人自願和解的，雙方當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間糾紛引起，涉嫌刑法分則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處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二）除瀆職犯罪以外的可能判處7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過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5年以內曾經故意犯罪的，不適用本章規定的程序。”刑事和解代表了現代刑事司法的一個發展方向，但從上述規定來看，適用範圍相當有限。鑒於其特殊性，就成年人犯罪嚴格限制適用範圍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未成年人犯罪可考慮擴大。畢竟，未成年人的心智尚不成熟，對其行為和後果缺乏充分的認識，如果通過自己的積極努力獲取了被害人的諒解，應該給予其改過自新的機會。

（二）配套幫教制度

澳門對於違法青少年特別注重家庭參與、社區保護、社會福利計畫及其他輔助服務，突顯家長管教子女的責任，亦強調社區參與和協助的重要性。在青少年收容期間，其父母及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青少年的實體保留

¹ 袁小玉：《歐洲恢復性司法概述：以比利時為視角》，載《山東警察學院學報》2013年9月第5期，總第131期。

² [英]麥高偉、傑佛瑞·威爾遜主編：《英國刑事司法程序》，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2-166頁。

與執行措施無抵觸的一切權利和義務。社區支援計畫以及社會服務令、感化令等都體現了“社區為本”的色彩。此外，澳門有 8 所兒童及青少年之家，共可收容 540 名兒童。自 2004 年起，澳門共成立了三隊社區青年服務隊，主要為身處不利環境的青少年服務：外展工作、青少年生涯發展計畫、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預防藥物濫用服務及社區支援計畫，等等。

內地相關法律制度亦強調對於違法未成年人進行社會幫教。比如，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解釋》第 460 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加強同政府有關部門以及共青團、婦聯、工會、未成年人保護組織等團體的聯繫，推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人民陪審、情況調查、安置幫教等工作的開展，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積極參與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幫教涉罪未成年人是關係到其能否順利回歸社會的大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支持，僅靠司法機關顯得力不從心。據報導，受訪的多家基層檢察院曾呼籲，應該探索由政府牽頭向社會購買公共服務的方式，以構建社會化幫教大格局。¹在這個方面，澳門的相關經驗可以適當借鑒。

¹ 徐小勇：《江西檢察機關創新舉措開展特別保護 司法實踐遭遇模糊地帶籲建社會化幫教格局》，載《江西日報-新法制報》2013 年 8 月 15 日。

澳門災害資訊公開的法理分析

李燕萍¹

自從遭受強颱風“天鴿”襲擊之後，公共災害問題受到了整個澳門社會的密切關注。人們從各個角度觀察與討論這一事件帶給澳門的影響。事實上，災害的發生通常具有突發性、劇烈性、破壞性等特點，必然會成為公眾關注的焦點。在這個時期公眾對於政府部門的期望，最主要的並不在於短時間內妥善解決問題，而是能夠第一時間瞭解到事件全貌，這也是對政府行動進行評價的前提條件。²政府部門及時、客觀、全面地將災害資訊公佈給社會大眾，可以讓人民及時獲得資訊，避免不實資訊的傳播，提高公眾對政府行為的理解。在這次災害事件中，澳門特區政府與社會各界積極努力應對，在較短時間內基本恢復正常社會秩序。事後，特區政府開始檢討應對颱風和自然災害的機制，希望從制度層面進一步理順有關工作方式與程式。本文試圖回應政府的這一行動，結合本人在親歷這一事件過程的所思所慮，從法治理性的角度出發談談澳門災害資訊公開的問題。

一、澳門災害資訊公開的必要性

災害大致可以分為自然災害和災害性事故兩類。無論那種災害，及時準確的資訊無疑是至關重要的，如果資訊阻滯，貽誤應急反應，將失去最佳挽救生命遏制損失的時機。資訊公開是指政府和各種組織機構向公眾公開或開放自己所擁有的資訊，使其他組織機構和公眾個人可以基於任何正當的理由和採用盡可能簡便的方法獲得上述資訊。澳門社會地域狹小，人口稠密，在發生公共災害時，有關資訊不能及時準確地向公眾傳播的話，造成的後果恐怕難以想像。因此，澳門災害資訊公開制度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第一，資訊公開是破解公共治理過程中資訊傳遞不對稱難題的重要方法。在任何社會治理中，都面臨著如何獲取治理資訊的問題。這是一種雙向的交流過程，既包括公民從政府獲取資訊的管道，也包括政府從公民那裏獲取資訊的能力。因為無論對於治理者還是被治理者而言，真實而充分的資訊都是必不可少的，被治者的狀況是治理者作出決策進行治理的基

¹李燕萍，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² 闫玉新：《面对公共危机事件，何去何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页。

礎，治理者的治理活動影響到被治者的生活安排。然而，傳統行政強調保密，具有神秘主義的品格；在官僚制度下，接觸不同級別的資訊被視為官僚依等級享有的特權，對一般民眾保密。所謂“宮廷政治，事以秘成”的傳統觀念深刻地影響著人們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模式。尤其是當公共災害發生時，一些政府官員由於缺乏公開意識，第一反映總是試圖掩蓋、封鎖消息，隱瞞實情。當今社會已經進入網路時代，資訊傳播速度非常快，任何人或組織想完全封鎖消息都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如果政府刻意向公眾封鎖危害消息，使公眾無法瞭解相關資訊，則會導致謠言的擴散。不實資訊的傳播，容易引發集體恐慌和不安心理，造成社會秩序混亂，不利於災害危機的化解，更不利於社會和諧穩定。

第二，災害資訊公開保障了公民知情權，推進民眾自救能力。知情權是指知悉、獲取資訊的自由與權利，包括從官方或非官方知悉、獲取相關資訊。知情權這一概念首先在美國提出。二戰前，知情權只是新聞記者的主張和口號，二戰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通過判例確認了知情權，國會則於1966年制定了《情報自由法》，該法規定每個人都有得到其應知道的資訊資料的平等權利，1976年國會又制定了《陽光下的政府法》。隨著社會的進步，資訊的作用越發變得重要，人們需要不斷地獲取各種資訊來充實自己的生活，做出選擇。社會中80%以上的資訊是由政府機關掌握的，政府機關則往往從有利於自身管理的角度隱匿所掌握的資訊並妨礙公民對政府資訊的獲取與利用。為了打破政府機關的秘密主義，知情權這一概念逐漸受到人們的重視。就災害資訊而言，由於事關公眾切身利益，並且需要公眾參與，公眾自然有權知道，政府部門也有義務發佈及時、全面準確的資訊。資訊公開不僅是結果公開，公眾也有權知悉過程，因為在災害中除了他救，自救同樣重要。¹任何可能引起恐慌的資訊都會讓發佈者處於兩難境地，傳統上華人社會是偏重社會秩序穩定的，因此對於災害資訊的發佈往往顯得遲緩與滯後。但是，即使是災害資訊，過分顧慮社會恐慌也許並不利於社會秩序穩定。反之，客觀及時的資訊發佈，不僅避免謠言傳播，更會增強民眾參與抗災的自主能力與熱情。

第三，資訊公開提升政府公信力，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政府公信力是政府依賴於社會成員對普遍性行為規範的認可而賦予的信任，並由此形成的社會秩序。政府作為一個為社會成員提供普遍服務的組織，其公信力程度通過政府履行其職責的一切行為反映出來，因此，政府公信力程度實際

¹ 例如，在地震災害中，自救存活的比例超過90%，他救的比例不足10%。

上是公眾對政府履行其職責情況的評價。現代社會中政府的公信力已經成為一項寶貴的社會資源，政府與公眾的相互信任可以增強彼此的合作效果；政府與企業建立共識可以提升經濟活動的成效，從而降低政府行政成本，使社會更為受益。過去政府在公眾面前有著很強的資訊管道優勢，管理起來比較容易；隨著互聯網等現代化資訊手段的普及，公眾的資訊管道日益豐富，瞭解的事情日益增加。社會的流言、雜訊及一些政府官員違紀現象的出現使政府的公信力受到很大的挑戰。因此，現在已經不再是政府說什麼公眾就相信什麼，政府只有以坦誠的態度面對公眾才能提升自己的公信力，促進公眾與政府合作，共同發展和諧社會。災害資訊公開機制是因應公民社會的選擇。“給予就會被給予，信任就會被信任”，這是心理學上的互惠關係定律，政府與民眾之間的信任是相互的。在公信力建設中，如果政府不能信任民眾，凡事遮掩粉飾，結果自然是民眾也難以信任政府，必滋生謠言、發酵戾氣。有公民社會，才有公民政府，有官民互動，才有秩序和諧。在災害時期，已經積累起來的政府公信力更是一筆寶貴資源，能夠有效地調動資源，引導民眾行動，為抗災救災服務。

二、澳門災害資訊公開存在的主要問題

大災過後，澳門特區政府採取積極態度安排災後處理工作。仔細檢討澳門災害資訊公開與發佈情況，主要存在以下問題。

第一，災害資訊公開究竟應該是適時還是即時，這是個很重要的問題。可以分為兩個層面思考。首先，災害發生之前的預警資訊公開的恰當時機問題。所謂預警資訊是指為防止災害發生或減少災害對人們造成的損害而發佈的具有提示意義的資訊。中國有句俗語“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意思就是說，對於災害事件，提前做好準備，防患於未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災害預警是政府及其職能部門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方法，對災害誘因與徵兆進行事前監測與評判，並發出危機警示的管理活動。然而，長期以來佔據政府官員的“報喜不報憂”的心態決定了政府在發佈預警資訊時總是顯得動力不足或資訊不充分。此外，民眾對於預警資訊準確度的苛求心理也影響了政府公開有關資訊的決心。這次“天鴿”風災之後，澳門民眾對政府預警資訊公開不及時、不充分的評論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其次，災害降臨之後各類資訊的適時與即時公開問題。當災難真正降臨之後，民眾中瀰漫著各種情緒，極易引發各種猜測與恐慌，這時人們最需要的就是災難真實的資訊。如果得不到真實資訊，各種流言蜚語甚至

謠言就會到處流傳。災難資訊公佈中最为困難的當屬災難死亡與損失資訊，因為總是會有政府官員擔心資料對政府形象的影響，從而強調適時公佈。人命關天，對生命的關切乃人之常情。正因為生命無價牽動人心，作為權威發佈者，政府自然要對傷亡人數的統計格外審慎，相關情況的核實也必須更加嚴肅。但與此同時，面對公眾的“數字敏感”，甚至出現的一些“數位猜想”，我們也需要同時思考：這種審慎和嚴肅，如何與公眾的關切與焦慮對接？又如何更好地彰顯以人為本的執政理念？災難降臨，百姓需要即時的真象而不是加工過的資訊。在這個意義上，學習互聯網時代的資訊傳播規律，尊重自媒體時代的輿情發展規律，正視權利意識高漲下的社會關切，善於在互動回應中建立公信力，是各級治理者必備的執政素養。事實上，相對於“負面消息”，人們更關注的是政府對待“負面消息”的態度。“勇於面對，才能努力解決；努力解決，才能贏得民心。”

第二，澳門災害資訊公開的法律制度不完備。目前澳門關於政府資訊公開的法律規定比較籠統，沒有針對災害資訊公開的專門規定。在制度層面，資訊公開制度主要體現在《澳門行政程式法典》的有關規定之中。具體包括：1) 利害關係人的資訊權，私人有權在提出要求後獲行政當局提供與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程式進行情況之資訊，並有權獲知對該等程式作出之確定性決定(第六十三條第一款)。2) 卷宗未附有保密檔，又或未附有涉及商業秘密、工業秘密或與文學、藝術或科學產權有關之秘密之文件時，利害關係人有權查閱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3) 在第63條-65條中所承認的權利，延伸至任何能證明本身有正當利益知悉其所要求之資料之人(第六十六條第一款)。4) 對於載有個人資料之檔，僅該等資料所涉之人以及證明有直接及個人利益之第三人方有權查閱。(第六十七條第二款)。5) 透過附理由說明之決定，得拒絕私人查閱與本地區安全、刑事調查、個人隱私等事宜有關之行政檔案及記錄。(第六十七條第三款)。這些規定雖然也可以適用於災害事件，但是卻沒有照顧到災害資訊的突發性、緊迫性、公眾性等特點，對於災害資訊的公開範圍如何界定、應當如何公開、何時公開、由誰公開等方面的規定不清晰，相關政府部門擁有較大的自由裁量空間，災害資訊公開難以具體落實。

第三、澳門災害資訊公開過程溝通不暢。在公共災害處理中，及時準確的資訊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大量資訊分佈於各部門之中，彼此之間資訊溝通不充分的情況下就會造成巨大的資訊資源浪費。公共災害的應對需要不同部門、不同組織的協同努力，順暢的橫向資訊溝通有助於政府將各

種力量、資源整合起來，高效快速應對災害。¹在這次天鴿災害中，除了事前預警不足之外，事後救災過程中也顯示出許多資訊溝通不暢的問題。例如，有的地方大量義工聚集卻沒有什麼活幹，有些地方垃圾成堆卻沒有義工，有的地方救災物資因剩餘而丟棄，卻又有居住在高樓的老人家幾日幾夜沒有進食。當災害發生時，需要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同時處理多項事務，資訊內容雜、來源廣，但由於各個部門之間存在條塊分割的限制，各個部門之間很難做到資訊共用和利用，相關部門在公佈各自掌握的資訊時，有可能會出現資訊不同甚至矛盾的情況，使得民眾無所適從。

三、完善澳門災害資訊公開制度的建議

在資訊化背景下，發生公共災害時政府不應該也不可能隱瞞資訊，及時公開危害資訊，讓民眾瞭解真相，防止流言擴散才是正確的應對之道。為此，有必要完善災害資訊公開制度，保證政府救災工作高效順暢，維護民眾正常生活。

第一，建立完善的災害資訊收集、處理機制。在這次天鴿災害中，澳門氣象局由於發佈資訊不足、反應遲緩受到民眾強烈譴責。可見掌握及時準確的資訊時進行公共災害管理工作的基礎，關係到整個災害應對的成敗。在災後的重整救災過程中，完整充分的資訊同樣不可忽視。在資訊收集的過程中，政府需要改變傳統的資訊獲取方式，順應形勢，將網路、媒體等加入災害資訊源，提高政府獲取資訊的能力，最大程度避免由於資訊來源單一和資訊傳遞遲緩導致的措施危機管理最佳時機情況。例如，在災後義工調配、救災物資配給等方面，由於資訊管道多樣極易造成錯配現象，如果政府能夠及時將網路中各種賑災資訊收集整理進而統一調度，也許可以避免許多的浪費現象。事實上，也只有政府具有這種宏觀整體的監測觀察能力。在獲得數量巨大、種類龐雜的資訊之後，分門別類對資訊進行分析處理，對可能引起或已經引起災害發生的經濟、文化、社會等環境因素進行分析評價，從而瞭解事件的發展狀態和預判未來可能的趨勢，同時對各種災害風險進行控制，趨利避害。

第二，制定資訊公開法，完善與改進有關法律制度。目前為止，澳門並沒有專門的資訊公開法律制度，有關規定零散地分佈在一些具體法律之中，如傳染病防治法、出版法、廣告法、著作權法等。回歸後，以第 78/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方式公佈了《突發公共事件之預警及警報系統》對包括

¹ 許敏：《完善危機信息溝通機制的路徑分析》，《蘭州學刊》2006 年第 2 期。

風災在內的各種突發公共事件預警與拯救機制進行了規定，但是法律位階較低，未能發揮法治應有的效能。在法律層面，澳門資訊公開法律至少應當包含以下內容：1、政府資訊獲取方式。資訊是理性社會行動的前提，只有具備必要的資訊，才能做出有效的決策。資訊獲取是資訊公開的前提，如果政府不能有效準確的收集資訊，政府資訊公開行為也就變得毫無意義了。2、政府資訊公開的原則與範圍。資訊公開立法的重要目的是限制政府任意封鎖政府檔和公共資訊的行為，更新行政機關對政府資訊的觀念與態度。因而，政府資訊應當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3、政府資訊公開的方式與程式。政府資訊可以通過依法主動公開與應申請公開兩種方式進行。對於涉及公民切身利益，需要社會公眾廣泛知曉或參與的事項，以及行政機關機構設置、職能、辦事程式等情況，政府應當主動公開。4、資訊公開的法律救濟途徑。公民獲取政府資訊的權利應當受到法律保障，納入相應的行政救濟與司法救濟管道。允許公民針對政府資訊不公開行為提起申訴，有助於促進資訊公開制度的完善與發展。

第三，建立統一的政府資訊公開管理機構。由於災害具有突發性、臨時性特點，澳門應該建立一個專門負責災害資訊管理機構，對災害時期的資訊進行統一收集、匯總、分析與處理，及時向社會發佈災害資訊，為政府做出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提高危機處理效率。在災害面前，政府只有做到資訊公開透明，及時發佈資訊，才能讓公眾瞭解真相、理解政府有關臨時應急措施。政府只有通過充分的資訊溝通，才能得到民眾的支持，樹立勇於承擔責任的良好形象。如果災害資訊不能及時公開，謠言就會盛行，民眾就會產生恐慌，不利於社會和諧穩定發展。建立完善的災害資訊公開制度是正確處理危機的前提，通過資訊公開才能獲得社會理解，發動社會力量，及時化解災害後果，促進社會發展。

澳門仲裁協議準據法為澳門法下自願仲裁制度及相關法律評論

黃志豪¹

澳門的經濟發展一日千里，伴隨而生的除了無盡的機會外，也可能帶來大量的訴訟，但司法機關處理案件的能力，恐怕不是一朝一夕能建立起來的，面對這種矛盾，其中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就是建立一套傳統司法體系以外的解決爭議的系統，在這個背景下，歐美發展成熟的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我相信已存有足夠的養份在澳門的土壤茁壯成長。而仲裁就是多種 ADR 中的一個方式²，從歷史上第一個常設的仲裁機構於 1768 年的紐約建立的二百多年至今³，從先進的法律體系的經驗中可知，這是一個具可信、有效率等優點的制度。

澳門仲裁制度的規定，早在 1961 年的民事訴訟法第四卷中已出現⁴，但直至近年，隨著多個常設的仲裁的機構，才見到這制度的明顯發展，而本文就是對這個制度作出一些評論，希望可以對它的發展提出一些意見。

一、規範仲裁協議的法律適用組合

在澳門規範仲裁協議的法律，分別有法令 29/96/M 和 55/98/M，前者為一般制度，後者則規範具涉外因素的仲裁協議，由於本澳的立法情況比較特別⁵，其採用兩套獨立的制度去處理這個問題，但它們卻存在故此，這會出現因不同的連結因素，使在法律適用時形成不同的適用組合，在以澳門法為仲裁協議準據法之下，被適用法律的組合，有三種：

(一) 只適用 29/96/M 的情況：

在澳門的仲裁法律內，29/96/M 作為一般的制度⁶，它可被適用於不具有涉外連結因素和具某些涉外連結因素的仲裁協議之中。當 55/98/M (涉外) 不被適用時，作為一般法、原則性的制度，雖然其序言中指其是用作規範內部仲裁協議的制度，但由於在回歸後序言已給廢止，而條文中並未

¹ 黃志豪，澳門大學碩士生

² Arbitration: Essential Concepts by Steven C. Bennett ALM PUBLISHING 2002 p4

³ 同上；p9

⁴ 該法典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44129 號法令所核准，且公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第四十期《政府公報》副刊

⁵ 一般國家的法律雖會把具涉外因素的協議作特別規定，但仍會把其作為一般制度的組成部份，如葡國仲裁法，法律第 31/86 號第三十二條，中國仲裁法第六十五條

⁶ 其具補充的功能，見 55/98/M 第三十七條：凡在本法規內無明文規定者，均補充適用六月十一日第 29/96/號法令

限制其適用的範圍，所以，這可視作適用的範圍的擴大¹。

29/96/M 這個制度是當時民事訴訟法典內仲裁制度的一個更新，如從法條的具體規範、行文來看，不難看出，它很可能是仿照葡國的自願仲裁法制度而建立出來的產物，但它們之間，卻有兩個相當重要的區別。1 澳門仲裁制度中，仲裁的客體包括公法行為²。2 有關國際仲裁的規範³，澳門以獨立的制度規範，葡萄牙把其安排在仲裁制度內作一個分節，雖然 29/96/M 與葡萄牙仲裁法從立法技術而言，十分相似，但上述的兩個區別，足以使它們產生十分不一樣的效果。

(二)適用 55/98/M 的情況：

55/98/M 的適用，就規範的大部份規範而言⁴，必須滿足三個要件，1) **仲裁地在澳門**，第一條第三款 2) **屬涉外仲裁**，由於 55/98/M 是幾乎完全參照《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⁵ 而其涉外仲裁的定義，則是完全從示範法中第一條第三款⁶的國際仲裁定義中直接一字不改的移植過來，立法者即是把國際仲裁與涉外仲裁等同起來，這麼，產生的效果就是令處於涉外連結因素的範圍收窄，只剩下第一條第四款⁷ 中的連結因素，才視之為涉外仲裁。由於這樣，把仲裁協議法律的涉外範圍，與實體法國際私法中的涉外範圍區別開來，則會出現仲裁協議因不合乎 55/98/M 第一條第四款的涉外範圍而適用一般制度 29/96/M，但實體法律關係中，因存有民法典衝突規範的涉外因素，而出現仲裁協議不視之涉外，但實體法律關係卻被視為涉外案件的表面不協調的現象，3) **屬商事的性質**⁸。上述的三點，

¹ 回歸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序言和簽署部份不予保留，不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的組成部份。

² 見 29/96/M 第二章，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疇內之自願仲裁

³ 葡萄牙仲裁法 CAPÍTULO VII (Da arbitragem internacional)

⁴ 55/98/M 除第一條第三款：本法規之規定僅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澳門地區之情況；但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除外。

⁵ 55/98/M 序言：本法規幾乎完全參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葡文縮寫為 CNUDCI）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並由同年十二月十一日聯合國大會第 40/72 號決議採納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⁶ 示範法：(3) 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為國際仲裁：(A) 仲裁協議的當事各方在締結協議時，他們的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或

(B) 下列地點之一位於當事各方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a) 仲裁協定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定而確定的仲裁地點；(b)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C) 當事各方明確地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⁷ 55/98/M 四、為著本法規之目的，仲裁如有下列情況即為涉外仲裁：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在訂立協議時各自之營業地點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或

b) 以下所指任一地點位於當事人之營業地點所在國家或地區以外：

i) 仲裁協議內確定之或根據該協議而確定之仲裁地點；

ii) 履行合同關係所生之大部分義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或

c) 當事人明確約定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國家或地區有關。

⁸ 55/98/M：一、本法規規範涉外商事仲裁；二、為著上款之目的，“商事”一詞……

只要任一項不被滿足，都有可能以 29/96/M 補充適用，包括具 55/98/M 第一條第四款的涉外連結點，因 29/96/M 並無限制其客體是否涉外。

(三) 29/96/M 與 55/98/M 互相配合使用的情況：

由於在現今的仲裁制度內，對當事人雙方的意思自治相當重視，他們可處分的範圍比法院內進行的司法活動大得多，不但仲裁地可被當事人選擇，就算是仲裁的程序法、實體法律關係的準據法、仲裁協議的準據法，也是雙方當事人的選擇範圍¹，故此，55/98/M 第一條第三款²，也就此作出了規定，其中指出當仲裁協議準據法為澳門法時，如仲裁地不是在澳門，則除了法定的條文外(但書部份)，55/98/M 涉外仲裁制度則不適用。即在合乎 55/98/M 第一條第二款和第一條第四款下，但不以澳門為仲裁地時，則這些仲裁協議，只會受 55/98/M 第一條第三款但書指出的條文所規範，而不適用 55/98/M 的其他部份，這樣，仲裁協議的制度是不完整的，所以這時應該把 29/96/M 視為補充制度。即把 55/98/M 第一條第三款但書的條文，加上 29/96/M 配合使用。然而，如把 29/96/M 序言視為立法、設立制度的目的，而給予其作為解釋這套制度的依據時(回歸法規定序言已廢)，則由於其序言指出 29/96/M 只是內部的制度³這是否意味這套制度，只可適用於不含涉外連結因素的仲裁協議之中呢？若是，則上述我認為當 55/98/M 主要條文即除第一條第三款但書的條文外不被適用，29/96/M 可作為補充制度的見解是不成立的，但這麼，當實體法律關係具涉外因素，而以澳門法為協議準據法時，是否一定要以澳門為仲裁地呢？若不以澳門為仲裁地，不適用 55/98/M 時，29/96/M，如只可適用不具涉外因素的協議中，這會否形成法律的真空呢，我想解決方法就是規定把以澳門法為準據法的具涉外因素的仲裁協議，必須以澳門為仲裁地，但這會否與‘示範法’和‘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規範不協議呢，這實在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另外，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二十六條和澳門基本法 第二十五條，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中一個含意是指同等情況應同等對待，在不同等情況應採取不同的對待以達至平等，而澳門

¹ 雖然法律上未就此明示規範，但就下述條文中，相信可看出這種立法思想：“**示範法**”第三十六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第一款 a 項 (a) 第七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第五條 第一款 a 項 (a) 第七條所指的仲裁協議的當事一方欠缺行為能力，或根據當事各方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未訂明有任何這種法律，則根據作出裁決的國家的法律...

² 示範法：(2) 本法之規定，除第八、九、三十五及三十六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也就是 55/98/M：三、本法規之規定僅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澳門地區之情況；但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除外。

15 第 29/96/M 號法令 序言：...現核准內部仲裁之新法律制度使本地區具備一現代化及符合法律工作者及經濟參與人需要之法律規範。.....

的仲裁協議制度，則以兩個本身獨立的制度組成，以實體法律關係，主要是否具涉外因素而決定適用的法律，當然，是否具涉外連結點的確是一個‘不同的情況’，但這種理由，是否足以支持採取兩個獨立制度共同存在的這個與世界主要國家都不同的立法取態呢。

二、可被仲裁的客體範圍

(一)第 29/96/M 號法令客體範圍(行政法律關係作為仲裁客體的可能)

在研究澳門仲裁制度的時候，其中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也是一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有關制度的管轄範圍，要確定它們的範圍，就須把澳門仲裁制度與澳門涉外仲裁制度分別作討論，研究。

在 29/96/M 的仲裁制度第二條¹，就把其制度的管轄範圍進行確立，在第二條中規定“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之任何爭議均可成為仲裁標的”，即在 29/96/M 中只要為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都可以成為仲裁的客體，(但特別法規定和第三章的必要仲裁除外)，但不可處分權利指的是何種權利呢，關於這個問題，民法典本身未有對不可處分的權利作出清楚的界定，故此，本文參考了被譽為葡萄牙民法鼻祖的加華尤(Orlando Carvalho)的理論，他採取了一個二元的歸類法，把不可處分權利視為一種民事權利，其分為可處分和不可處分²，在兩者之間是沒有空隙的，即可以推論“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就是指所有可處分的權利，都可成為本地的仲裁制度的客體，那可處分的權利有甚麼內容呢，加華尤認為：“分類考慮到主體與權利分離的可能性，轉讓予他人的可能性”，可與主權分離的權利，都是可處分的權利。

但在澳門仲裁制度 29/96/M 被第 110/99/M 號法令修改後，其仲裁標的問題就變得不簡單了，在這次修改之中，加進了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作為仲裁的客體，這時就必須解決行政法上的行為，是否可包含在第二條中“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之任何爭議”中呢，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行

¹ 29/96/M 第二條 (仲裁標的)

一、不涉及不可處分權利之任何爭議均可成為仲裁標的；但特別法規定應提交司法院或必要仲裁處理者，不在此限。

二、下列爭議尤其不得為仲裁標的：

a) 爭議已因本案裁判轉為確定而獲解決；但涉及解決在該裁判內未載明之關於其日後執行之問題者，不在此限；
b) 引致檢察院參與訴訟之爭議，在該訴訟內當事人因無訴訟必要之能力，在法庭不能依靠自身為行為，而需要檢察院之代理者。

² 民法總論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04 p67

政的出發點就是公共利益，行政的客體就是社會的共同生活¹，在行政法的整個理論，公益可說是無處不在，正如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四條²中定明謀求公共利益為基本原則，現在仲裁制度修改後，把行政行為的利益視為不涉及不可處分的權利的範圍內，這種做法實在要引進更新的法學理論才足夠支持這制度的存在理由，我認為要把之合理化，至少要解決一些問題，例如在第三十九-A條/a中的³行政合同中，當局擁有一些在民事合同中沒有的權力⁴，即在行政合同一經簽定後，行政當局與另一方私人之間本身就處於不平等的地位上，這樣如使用仲裁以解決行政合同的爭議，則如何保障，貫徹 29/96/M 仲裁制度第二十條 a 中的“當事人應獲絕對平等對待”⁵恐怕不會容易，另外，再例如澳門仲裁制度中第三十九-A條/c⁶中，立法者所定的客體範圍是非常大的，從這個定義得出，差不多大部分的行政法可爭議的事項都可成為仲裁的客體，定下這種具剩餘性特點的範圍，等於直接承認行政法上具財產內容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都是可自由處分的權利，（除非在不可處分利益與可處分利益之間，仍有第三種利益的分類）如這樣推論下去，當作為公法的行政法，儘管其涉及公益，也可仲裁，然而，在刑事的案件，如那些主要為財產性的犯罪，是否也可以仲裁呢，在行政法與刑法之間在此本質上分別在哪裡呢。

（二）第 55/98/M 號法令客體範圍（探討“商事”的實質內涵）

在涉外仲裁制度的客體就更有趣，其客體固然需要為一個與澳門地區以外的關係，並且其須為具商事性質的法律關係，即仲裁必須是商事，而商事的關係的確定，則完全支配什麼的關係才可成為仲裁的客體，極為重要，但在本澳的仲裁制度上，應如何理解 58/98/M 第一條中“商事”的

¹行政法學總論 作者哈特穆特·毛雷爾著 釋自德文第十二版 1998 法律出版社 p6

² 行政程序法典 第四條 行政機關有權限在尊重居民之權利及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下，謀求公共利益。

³ 29/96/M 第三十九-A 條 在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疇內，得以仲裁方式審判涉及下列內容之問題：

- a) 行政合同；
- b) 行政當局、其機關據位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因其公共管理行為造成之損失之責任，包括實現求償權；
- c) 具財產內容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尤其是應以稅捐名義以外之其他名義支付之金

⁴行政程序法典 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因法律規定或因合同之性質而不得作出下列行為外，公共行政當局得：

- a) 單方變更給付之內容，只要符合合同標的及維持其財政平衡；
- b) 指揮履行給付之方式；
- c) 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單方解除合同，但不影響支付合理之損害賠償；
- d) 監察履行合同之方式；
- e) 科處為不履行合同而定之處罰。

⁵29/96/M 第二十條（仲裁程序之一般原則）

在仲裁程序之任何階段及對每一步驟，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應獲絕對平等對待，且任一方當事人應有行使其權利之機會；

⁶原文見第二十註

範圍呢¹？

雖然立法者已“商事”舉出了一些例子，但仍未具體地界定範圍，所以我認為這仍是一個定義空白的詞彙，在此立法者直接從聯合國貿易委員會對示範法的說明²中移植一個注釋作為“商事”的定義、對這概念的解釋。立法採用的這個注釋並不是示範法的正文的部份，而是對“商事”範圍的建議，它只是一些舉例，而不是用作定義的法律語言，這樣，當立法者把其變成法律後，則須把之視為一個舉例列舉，而這個舉例列舉是否已確切地界定“商事”的可能性，我認為這是否定的。然而，這定義會否早已存在於其他法律之中呢，在補充適用的 29/96/M 的仲裁制度³的客體，由於其甚至可包括行政的法律關係，恐怕與商事仲裁的目的大相徑庭，難以適用，這樣，是否商法典內的法律關係，都可成為澳門涉外仲裁制度的客體呢，若是，由於商法典以“商行為”⁴的概念作為其適用的客體範圍，如把所有商法典內商行為建立的關係，都看成涉外仲裁制度的“商事”，即“商事”和“商行為”直接等同起來，法律依據為何，再者，如兩者就是一個概念，立法者把示範法的注釋變成條文的一部份，這些舉例列舉目的何在；若否，澳門涉外仲裁制度根本無法運作，我建議涉外仲裁的客體，至少都應像本地的仲裁制度的明確，才是一個理想的立法，補充一句“商事”在葡語中為 Comercial，這個詞在葡語上，我並不認為是一個有嚴謹定義的詞，其除了可被釋為“商事”外，也可以為“商業”（商法典第二條），與 Direito 組合成廣義的“商法”（商法典第四條）等，所以研究這葡語詞彙，對確定“商事”在仲裁法律的定義，從而得出涉外仲裁制度的適用範圍毫無幫助。在仲裁制度與民事訴訟之間，立法者把仲裁置於優先的地位⁵，在存有仲裁協議的法律關係會引致訴訟的消滅，但民事訴訟法

¹第 55/98/M 號法令 第一條（適用範圍）

二、為著上款之目的，“商事”一詞包括不論是合同性或非合同性之任何商事性質關係所引起之問題；商事性質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供應或交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貿易交易、銷售協議、商事代表或代理、代收帳款、融資租賃、諮詢、工程、許可證合同、投資、融資、銀行業交易、保險、開發協議或特許協議、合營及其他形式之工業或商業合作、貨物或旅客之空中、海上、鐵路或公路之載運

²這是完全移植自涉外仲裁制度參照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注釋，見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 示範法附件一 p107 及秘書處說明第十項 p4 A/CN.9/309 <http://www.uncitral.org/pdf/chinese/texts/arbitration/ml-arb/ml-arb-c.pdf>，根據其在聯合國貿易委員會對示範法的說明中指出“商事”的定義是留給適用國立法界定的。

³第 55/98/M 號法令 第三十七條 一、凡在本法規內無明文規定者，均補充適用六月十一日第 29/96/M 號法令。

⁴商法典 第三條（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

⁵見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消滅

中法院卻保留了對仲裁協議部份內容的審查權¹，我認為這是合理的，因仲裁的裁判與法院判決的效力相同，然而，在澳門涉外仲裁制度中，法院擁有一個本地仲裁制度沒有的權力，就是在“仲裁期間”，對仲裁庭的管轄權提起爭議²（這種問題在本地的仲裁制度中由普通管轄法院事後監察³），由於這為特別法，故此會引致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的不再適用，這些爭議可送法院審理，不會因仲裁協議而令訴訟消滅，然而，這種因特別法性質而使民事訴訟法規定不適用的範圍有多大呢，由於這未有明確的法律規定，我認為，這會引致適用上不能逾越的困難，就以澳門涉外仲裁制度第十六條第三款為例，如一方當時人在第三十二日才請求法院作出裁判，依作為原則法的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四款則是應該接受這個行為的，但作為特別法澳門涉外仲裁制度第十六條第三款會否引致這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五條第四款⁴不適用呢，即這三十天的期間結束後，會否引致法律狀況變為已確定，並且由於這仲裁制度來自聯合國的示範法，其立法目的，運作方式，都不應以本地的仲裁制度的學說，理論對之解釋，總而言之，由特別法與原則法之間引致的適用範圍不確定，也就是法律的不穩定，並且許多澳門涉外仲裁制度要求法院介入的情況中（澳門涉外仲裁制度第六條）⁵，民事訴訟法典都未有特別訴訟程序作呼應，例如在第十一條第三款⁶的情況中，如要求當時人以普通宣告程

第二百二十九條 原因

訴訟程序基於下列原因而消滅：

b) 仲裁協定；

¹ 民事訴訟法典 第二百三十二條 仲裁協定

二、在卷宗內作出仲裁協定書錄或將有關文件附入卷宗後，須根據協定之標的及有關之人之資格，查核該協定是否有效；如屬有效，則訴訟程序消滅，讓當事人透過仲裁庭解決有關問題，並判處雙方當事人各繳納一半訴訟費用，但另有明示協議者除外。

² 澳門涉外仲裁制度 第十六條第三款（仲裁庭對本身管轄權作出決定之權限）

三、仲裁庭得對前款所指之抗辯作為先決問題決定，或在就爭議實質作出裁決時決定。如仲裁庭將抗辯作為先決問題而決定其本身有管轄權，則任一方當事人得在接獲決定通知後三十日內請求管轄法院對此問題作出裁判，對此裁判不得提起上訴；在該請求處於待決期間，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及作出仲裁裁決。

³ 29/96/M 仲裁制度 第六節 仲裁裁決之無效及撤銷 第三十七條 c（無效）

c) 因仲裁庭審理不屬其管轄範圍內之問題或未對應審理之問題審查；

⁴ 民事訴訟法典 第九十五條 期間之種類

四、即使無合理障礙，亦得在期間屆滿後第一工作日作出行為；然而，須立即繳納罰款，該行為方為有效，而罰款金額為整個或部分訴訟程序結束時所應支付之司法費之八分之一，但不得高於五個計算單位；此外，尚得在期間屆滿後第二或第三工作日作出行為，在此情況下，罰款金額為司法費之四分之一，但不得高於十個計算單位。

⁵ 55/98/M 第六條（在仲裁範圍內履行某些協助及監督職責之權限）

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指之職責，概賦予根據本地區司法組織之規定具管轄權之澳門法院。

⁶ 55/98/M 第十一條（仲裁員之指定）

三、如無關於指定一名或數名仲裁員之程序之協議，則適用以下規定：

a) 在仲裁員為三名之仲裁中，每一方當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員，而被指定之兩名仲裁員選定第三名仲裁員；如一方當事人在收到他方當事人提出指定仲裁員之請求後，未 在三十日內作出指定，或兩名仲裁員在被指定後三十日

序才可由法院完成任命的話，仲裁制度的效率高的特式，恐怕難以發揮。

三、仲裁判決的承認和執行

(一)澳門對外地仲裁判決是否需要確認

在民事訴訟法典的特別程序中，第十四編“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規定澳門以外的法院和仲裁員所作的裁判，須由澳門的法院審查後才可在本地產生效力¹，當然，澳門以外的法院裁判在眾多的案件中可知，必須先進行確認才可在澳生效²，但澳門以外仲裁的裁判是否需要與法院判決一樣，在審查及確認後才對澳門產生效力呢？雖然，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定審查及確認，但在其“但書”中規定，只要在國際協約、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或特別法作為依據時，則可以免除這程序，這麼，“但書”中指出的規範，是否存在於澳門的法律秩序呢？

《關於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就是專門用作規範這個問題的國際協約，但這個由葡國延伸至澳門的公約，在回歸後中央政府沒有如很多公約一樣作出明示的通知宣佈其繼續生效，故此，該公約在澳門的狀況是不明確的，則在此先假設其不在澳門生效。（本文續後會就此問題表示立場）

這樣就要看澳門和仲裁地有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現在澳門未有針對仲裁的協定。最後，就要看是否有特別法免除這確認的程序，而第55/98/M號法令，我認為在該法令之中，就包含了這方面的規範，就是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所指的特別法。

在判斷其是特別法時，必須確定他們所對的客體有重疊，有一致的部份，才可視之為特別法，而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內所規範的是必須合乎：1 在澳門以外作出. 2 判決的利益為私權，當合乎這兩點後，就必須對之審查及確認後方在澳門產生效力，然而，55/98/M中的第三十五條

內未就第三名仲裁員之人選達成協議，則由管轄法院應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作出任命；

b) 在獨任仲裁員之仲裁中，如當事人未能就仲裁員之人選達成協議，則管轄法院應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作出任命。

¹ 民事訴訟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審查之必要性

一、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關於私權之裁判，經審查及確認後方在澳門產生效力，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或特別法另有規定者除外。

² 中級法院案件 TSI-A-29-2003-VP TSI-A-87-2004-VP

¹中卻指出，不論在任何國家作出的仲裁判決，均給予其執行力，並且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對該條文的說明中（由於 55/98/M 幾乎完全參照示範法，故此聯合國對示範法的說明應可直接作為 55/98/M 對應條文的解釋依據²）認為各國應以統一的方式對待所有的仲裁判決，而不應以其仲裁地為本國和外國而採取不同的約束。

這樣，如果能確定他們所針對的是相同的事實，則可認定 55/98/M 的第三十五條是民事訴訟法典的特別法，而認為外國的仲裁判決，不應受與本地仲裁判決不同的程序約束，這麼就可理解作第三十五條規範外國的仲裁判決也不用確認³。

由於 55/98/M 主要只適用於以澳門為仲裁地的案件，但其第一條第三款規定⁴第八、九、三十五、三十六條不會受仲裁地的限制，即就算是外地作出的仲裁判決，也應受其規範，即在這方面是與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規範相同的範圍，然而，如仲裁協議的準據法如不是澳門法，則在不使用澳門法下，第三十五條的適用會否受影響，是否要確認呢？我認為不會，因第三十五條不是在規範仲裁協議，而是規範執行，故是否適用澳門法規範仲裁協議，不應影響其適用。

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外地的判決為“私權”利益判決下，則要確認。而第三十五條中的裁決，並沒限制其涉及何種利益，當然，也包含“私權”，而其客體是否合乎可仲裁的範圍，則不是這執行規範的問題，所以，我認為 55/98/M 第三十五條就是它的特別法。然而，雖其並無限制客體的範圍，外地的判決如超出了澳門法可接受的範圍，則仍會在執行時以其非有效為理由拒絕接受⁵。

¹第 55/98/M 號法令 第三十五條（承認及執行）

一、仲裁裁決不論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均應獲承認具有約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請求，應予以執行，但此並不影響本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適用。

² 見註 10，該聯合國的文件見註 26

³29/96/M 第三十五條（裁決已確定之案件及執行效力）

二、仲裁裁決具有與普通管轄法院判決相同之執行效力。

⁴ 條文見註 9

⁵第 55/98/M 號法令 第三十六條（拒絕承認或執行之依據）

一、在下列情況下，得拒絕承認或執行不論在任何國家或地區作出之仲裁裁決：

a) 經援用仲裁裁決所針對之一方當事人請求，且該當事人向被請求承認或執行仲裁裁決之管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i) 第七條所指之仲裁協議之一方當事人當時處於某種無行為能力之情況；或根據當事人所同意遵守之法律，又或未訂明任何此種法律，而根據作出仲裁裁決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該協議非為有效；

ii) 援用仲裁裁決所針對之一方當事人未獲關於指定或任命仲裁員或仲裁程序之適當通知，又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行使其權利；

iii) 仲裁裁決涉及之爭議非為仲裁協議之標的，或仲裁裁決內含有對仲裁協議範圍以外事項之決定；然而，如在仲裁裁決內對提交仲裁之事項之決定得與對未提交仲裁之事項之決定分開，則僅可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裁決中含有對未提交仲裁之事項所作之決定之部分；

iv) 仲裁庭之設立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之協議不符，或當事人無此協議時，與進行仲裁之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不符；

(二) 紐約公約在澳門的適用問題

紐約公約¹對仲裁而言，是現今最重要的國際協議截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為止共有 135 個國家參與其中²，其主要的功能是使各簽署國，互相承認彼此作為仲裁地作出的仲裁判決，並給予其執行力，使當事人可憑在他國作出的判決，在本國執行³，只在這樣安排，才可能繞過執行地冗長的確訴訟，發揮仲裁快捷、經濟的優點，這也就正是其設立的目的。紐約公約其重要性，不但體現在其功能上，也體現在其可適用的國家的數量之上，該公約的締約國包含世界上的主要國家，例如美、英、日、德、法等。中國也在 1987 年加入，而香港則在 1977 年成為公約的適用範圍⁴，在 1994 年加入公約的葡萄牙，也在 1999 年把其延伸適用於澳門⁵，根據當時已生效的 1999 年民法典第一條⁶指出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公約是法律的直接淵源，成為法律的一部份，也即是說紐約公約由此成為澳門的法律，但其在回歸以後，卻沒有像適用於澳門的許多其他公約一樣，經過中央的“通知”和特首的“公佈”，而明示的繼續適用於澳門⁷，但其他也沒有被明示廢止，則這公約在澳門的狀況是怎樣呢？⁸

如前所述，雖然紐約公約在回歸後，並未如很多公約一樣，以“通知”明示確定其在澳門仍然適用，但它卻屬於基本法第八條和回歸法第三條⁹中所包含的澳門原有的法律的一部份，則其只有在下列情況之下，才不可以過渡而繼續成為澳門的法律的組成部份：

或

v) 仲裁判決對當事人仍未有約束力，又或作出仲裁判決之國家或地區之管轄法院，或依其法律作出仲裁判決之國家或地區之管轄法院已將仲裁判決撤銷或中止；

b) 如法院認定：

i) 根據澳門之法律規定，爭議標的不得透過仲裁解決；

ii) 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或

iii) 作出仲裁判決之國家或地區亦會拒絕承認或執行在澳門作出之仲裁判決。

二、如已向上款 a 項之 v 分項所指法院提出撤銷或中止仲裁判決之請求，被請求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決之法院如認為適當，得押後作出決定，亦可應請求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決之當事人之聲請，命令他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¹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公約 1958 年 6 月 10 日訂於紐約

²資料來源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http://www.cietac.org.cn/>

³紐約公約 第三條 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決具有拘束力...

⁴見仲裁法律手冊 p207 法律出版社

⁵政府公報 第 49 期 第一組 公報日期 1999/12/6 第 6017 至 6018 頁 第 188/99 號共和國總統令將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之《關於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延伸至澳門地區...

⁶第 39/99/M 號法令 第二條 一、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民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開始生效。第 48/99/M 號法令 第一條 八月三日第 39/99/M 號法令第二條第一款修改如下：一、本法規及由其核准之《民法典》，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⁷如關於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 第 31/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有關公約將繼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

⁸在政府入口網址 www.gov.mo 的清單中，並未指出其仍在生效，但這不是法律的理據

⁹基本法第八條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三條 原有法規 一、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

有違基本法中的具體規定。紐約公約，本身是一個廣為國際接受的公約，其功能是使仲裁判決可被其他締約國承認和執行，以避免冗長的確認等程序，破壞仲裁快捷的優點，這樣內容的公約，實在很難想像其會違反基本法的條文，而且，中國也是該公約的締約國，香港也是公約的適用範圍，究竟澳門基本法內有何特殊的規定而使這公約，不可適用在回歸後的澳門呢，我認為公約的規範本身，實際上並無與基本法具體規範有所違背，所以，以此作為其不可過渡的理由是令人懷疑的。

抽象地有違主權。基本法第一條¹，雖然這並不是基本法第八條和回歸法第三條，原有法律不可過渡的理由，但主權的概念的確抽象地存在於條文之中，如公約抽象地違背主權，也可能使之不可過渡，成為回歸後法律的可能，如前所述，公約的內容為中國所接受，故其內容相信是無問題的，然而，由於公約在回歸前，澳門是葡國國土一部份的身份而延伸至澳門的²，這看來的可能有損回歸後的中國主權，但這也不應該是使公約無法過渡的理由，因這種外部因素(指延伸)，我不認同可引致公約被視為損害主權，因具有這種有損主權外部因素的法律，在澳門的制度內無處不在，例如由殖民地總督頒布的法律，這種立法方式，在回歸中國後而言，難道沒損主權嗎，這些法律不會因法律規範內容以外的因素，而妨礙其過渡成為回歸後的法律，紐約公約也不應因其規範內容以的因素而不能過渡，故此以延伸這外部因素，而使公約不可自動過渡為特區時期的法律，是缺乏理由的。

然而，由於該公約是因當時澳門屬於葡國的領土而生效，現在這前提改變，我相信會因此影響締結地身份³，但締結地身份的取得或失去，不應直接地變更澳門的內法律秩序的狀況。因要變更澳門適用的國際公約，也必須經過本身的內部程序後，才可廢止，修改等，內部程序就是指中國締結條約程序法⁴。故此，締結地身份也不應影響公約在澳是否生效，總而言之，由於這公約，我認為是原有法律的一部份，不存在有使之不可過渡的因素，也未給廢除，所以，這公約應仍生效於澳門。

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規。

¹基本法第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²澳門是葡國管治地，但卻有別於葡國本土的法域(葡國憲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葡國締結的公約不是自動適用於澳門，必須公佈在政府公報(澳門組織章程第72條)“國際公法”Filipa Delgado 譯：馮文莊 p65 澳大法學院教材

³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第二十九條 除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對每一當事國之拘束力及於其全部領土。

⁴國際公約是否適用於澳門，是中央政府的事務範圍，基本法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條約程序法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條約和協定的修改、廢除或者退出的程序，比照各該條約、協定的締結的程序辦理。

總而言之，仲裁制度對現今的商業社會，產生十分重要的作用，並且隨這個制度日漸展現出其優點，將會吸引更多人的研究，而使之更成熟和切合社會的需要。

促進澳門熟齡消費者市場

劉咏丹¹

一、熟齡消費者市場概況

(一) 何謂熟齡消費者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f United Nations, WHO) 的定義，年齡介乎於 60 歲至 74 歲的人，稱為『年輕老年人』，而非傳統意義上的老年人²，在營銷市場上，則是將這群消費者稱為『熟齡族』。熟齡族大多是即將退休或已退休人士，他們經歷過世界經濟起飛時期，也努力奮鬥了半世紀，都現在已經擁有穩定的經濟能力，亦累積了一定財富。懂得享受生活，注重健康，重視品質和為家庭着想是他們的特徵。不少熟齡人士更在外貌與心態上都還保持着年輕，非常注重他人對自己的觀感。對於護膚打扮，時尚潮流與科技產品等話題，都非常關注，關注程度更不亞於年輕人。

(二) 熟齡消費者潛在的消費力

全球正面臨人口老齡化問題，根據聯合國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預測³，2050 年全球 60 歲以上的高齡人口增加速度將是平均人口的 3 倍。而亞洲人口老化速度更比歐美國家要快，到 2050 年，亞太地區 60 歲以上的人口將會超過 13 億，也就是每 4 人就有 1 人超過 60 歲。人口邁向老化，意味着熟齡人口的不斷增加，亦意味着熟齡族蘊藏的巨大市場商機。

加上近幾年，網絡購物興起，成為了眾多消費者購物的平台。同時，科技產品使用年齡有明顯上升，這些現象大大推動了熟齡網絡購物的發展。雅虎奇摩 2015 年電子商務紫皮書的調查顯示⁴，21% 的熟齡使用手機購物，且每兩位便有一位為熟齡人士，數據遠高於 2014 年的 8%。

與年輕人相比，熟齡族擁有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亦比年輕人富裕；而與 75 歲以上銀髮族相比，他們偏向嘗試新鮮事物，也更願意花錢，通過消費來回饋自己，享受生活。由此可見，熟齡族在消費市場上潛在着巨大的消費力。

¹ 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博士研究生。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畢業。

²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1), Global Health and Aging, from http://www.who.int/ageing/publications/global_health.pdf

³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Ageing, from <http://www.unescap.org/our-work/social-development/ageing/about>

⁴ 黃慧雯 (2015.10.22)。Yahoo 奇摩電商紫皮書：手機網購 各年齡層網友越來越愛。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1022004597-260412>

（三）熟齡族的消費型態

根據消費力的差異，可將熟齡消費者分為高消費力與一般消費力兩個類別。高消費力的熟齡人士相對懂得享受生活，他們對旅遊、美食都抱有很大興趣，喜愛利用空閒時間，到鄰近國家地區、或歐美國家旅遊，體驗當地文化及美食，享受其個人生活。而且隨着年紀的增長，高消費熟齡愈來愈着重外表，希望自己能永遠保持年輕美麗。因此，在旅遊娛樂、化妝保養品及美容服務方面的消費，都較一般消費熟齡者要高。反之，一般消費熟齡人士更着重家庭事務，他們偏向購買日常生活以及與家庭相關的產品。但無論高消費或一般消費的熟齡族，對健康都同樣重視，年齡的增長造成身體機能逐漸老化，使他們對食品選擇上要求天然健康，同時亦會購買營養補給品、保健食品。

（四）澳門熟齡一族現況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6 中期人口統計」指出¹，本澳人口持續老化，年齡在 65 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較五年前大幅增加 48.6%至 59,383 人，佔總人口 9.1%，比重較五年前上升 1.9 個百分點。老年人口與 0 至 14 歲的少年兒童人口之百分比更上升 15.6 個百分點至 76.3%。另一方面，年齡在 55 至 64 歲人口（87,583 人）已佔總人口 13.5%，預計未來十年人口老化速度將進一步加快。從這些數據可見，未來本澳熟齡族人數將大大提升，他們是市場上一群極具潛力的消費者，故商家應好好把握機會，積極開發熟齡市場，發展商機。

二、如何吸引熟齡消費者的注意力

（一）強調品牌與家的關聯

熟齡族多是為人父母，部分已經擁有孫兒女，他們有着較強的家庭觀念，對家庭、親人都很是重視和關心。故商家應建立品牌與家的聯繫，將品牌與「成長」、「溫馨」、「關愛」等屬於家的元素結合起來，繼而去吸引熟齡消費者。尤其在做普通家具用品銷售時，面對功能差異性不大的產品，品牌更要突出其產品「家」的特性，強調消費者所購買的不單單是一件普通貨品，而是一份令家人感到溫暖，充滿關懷的愛。商家亦可配合微廣告，透過家庭小故事的形式，將產品或服務融入到故事當中，這種形式可讓消費者了解到商品如何改善生活。這類型的廣告也能讓熟齡消費者，

¹ 2016 中期人口統計詳細結果（2017.05.05）。統計暨普查局。參見

<http://www.dsec.gov.mo/Statistic/Demographic/GlobalResultsOfBy-Census/2016%E4%B8%AD%E6%9C%9F%E4%BA%BA%E5%8F%A3%E7%B5%B1%E8%A8%88.aspx>

將自己投射到廣告中爸爸、媽媽、爺爺、奶奶等的角色以及生活情境中，從而帶動他們內心的情感，引起共鳴。

（二）找到顧客需求

人都需要陪伴，熟齡消費者更不例外。若是能有滿足這方面需求的產品或服務，必然商機無限。美國西雅圖有一家養老院，是與幼兒園開設在一起，小孩子會定期到訪老人生活的區域，一起玩遊戲、聊天、做手工。老人有機會照顧小孩子，與他們親密接觸，小朋友就負責唱歌、跳舞等表演項目。中心亦會安排課程活動讓兩者參加，如製作三明治、畫畫等¹。在印度，有商家針對獨居老人寂寞的問題，推出了「租用孫子」的服務，用戶只需要註冊一通電話，就可租用「孫子」或「孫女」來到家陪伴聊天、閱讀報紙等。這些公司不提供高級醫療照護，而是提供一名「陪伴者」給獨居長者。公司會定期派遣年輕志願者到訪家中，或由老人電召，年輕志工就會扮演孫子、孫女的角色，陪著老人聊天、下棋、讀報、玩拼圖等，甚至帶著老人去參加婚禮、聚會或看醫生²。在台灣也有類似的陪聊天服務，服務者是由經過培訓認證，有社工、護理、相關志工等背景的年輕人組成，他們負責擔任的角色是「爺奶秘書」。「秘書」會定期打電話聯繫老人家，透過電視視頻、Skype 等通訊軟件的方式，與「爺爺」、「奶奶」聊天。他們會彼此分享生活趣事，透過大屏幕電視交流互動。而每次服務都會被記錄下來，發送給子女告知情況³。

（三）強調真正的天然健康

健康生活與飲食是近年新興的趨勢，消費者追求天然健康、無添加物的食品，講求正常作息、健康飲食、規律運動的生活模式。這股健康熱潮，為市面帶來了大批號稱有機綠色食品和改善生活產品，如偵測睡眠質素的運動手環、有助血液循環的負離子項鍊等。的確，對於熟齡一族來說，年紀增長造成的身體機能衰退，使他們對這些健康產品的追求比年輕人較為強烈。然而，豐富的購物經驗，使他們有著比年輕人更精明、更理智的頭腦，若單靠廣告一面之詞、產品標籤的「健康」，並不足以使他們信服。因此，商家在強調產品健康特性的同時，也應附以相關憑證來證明及強調其產品的真實性。

¹讓孩子與老人跨越世代：西雅圖「代間學習中心」把幼兒園搬進養老院（2017.01.12）。社企流。參見 <http://www.seinsights.asia/article/3289/3324/4580>

²陪獨居老人聊天 印度租用孫子服務發達（2017.03.21）。中時電子報。參見 <http://www.chinatimes.com/cn/realtimenews/20170321003944-260408>

³華舜嘉（2016.09.15）。銀髮商機爆發 專車接送、陪聊天服務興起。TVBS 新聞。參見 <http://news.tvbs.com.tw/life/674303>

比如說，提供國際機構認可的證書、相關科學研究調查的結果，都能增強熟齡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同時，邀請營養師、醫生、運動員等專業人士作推廣認證，也能大大提高商品的可信程度，達致相同效果。品牌更可邀請過往的用戶買家作評論分享，以消費者角度作出的評價，更能建立良好口碑及形象，成為熟齡者的選購對象。

（四）結合時尚潮流，低調融入熟齡元素

不少熟齡人士仍在職場上打拼，他們在心態上還保持着年輕，但隨年紀的增長，熟齡對生活輔助品的需求難免會增大。但對於追求年輕，愛美麗的熟齡消費者，品牌要避免推出過於傳統落後的產品或服務，要避免成為一件提醒熟齡者自己「年紀大了」的產品，如，把按鍵做得非常大。應將熟齡元素低調融入產品當中，再配合時尚元素，給予他們愈用愈有活力的感覺。丹麥有一品牌 Omhu，設計出多種顏色的拐杖，一改大眾對拐杖是長者輔助用品的刻板印象。從遠處看過去，拐杖就像一根美味可口的糖果，繽紛的色彩令它變得時尚之餘，又增添了一番年輕的活力。Omhu 更設計出搭配西裝和運動裝的款式，為喜愛運動及需經常出席正式場合的熟齡男女提供了時尚的選擇。

例如，樂齡網是一家售賣熟齡銀髮族專用品的店鋪，擁有網店和實體店，創辦人為打破大眾對輔助用具老套、便宜、不好看的刻板印象，在挑選貨品時訂立了「安適耐美惠」五大準則，分別代表「安全、舒適、耐用、美感、實惠」，目標是讓消費者得到功能實用商品的同時，品味和品質也得以兼顧，時尚的商品設計，更令使用者不會被貼上「老人」標籤。考慮到實際體驗的需求，樂齡網開設了實體店「熟年新生活概念館」，館內設立了商品展示中心及體驗區，為消費者提供貼心便利的服務。此概念館的開辦，使樂齡網在兩年內盈收高達整整兩倍。店鋪的獨特性和貼心的服務，使樂齡網得到一眾熟齡銀髮族的認可和喜愛。

（五）手機網絡平台宣傳，提供多元生活資訊

網絡購物提供不受時間、數量、地點限制的購物方式，並提供送貨到家的服務，與實體購物大為不同，且彌補了實體購物的不便，因而受到廣大消費者的喜愛。而智慧型手機是網絡購物的主要平台，更是品牌向消費者進行推廣的直接渠道，但每天出現在網絡的廣告極多，甚至已泛濫成災，要能成功吸引熟齡消費者的注意力，各品牌便要多花心思，才能使自己從眾多網絡廣告中擠身而出，成為熟齡的消費目標。以銷售保養產品、美容服務的網頁為例，除了直接推銷產品外，品牌應與熟齡消費者建立良

好客戶關係，以網絡作為溝通的平台，定期發送一些與健康生活相關資訊，使他們形成「即使不購物消費，仍會定期瀏覽網站的習慣」，這不但能大大提高熟齡消費者對品牌產品的關注，亦能降低產品硬銷的品牌形象。另外，以短視頻作為推廣，也是吸引熟齡顧客的方法之一。透過短視頻，熟齡能在短時間內了解到產品功能或服務設計，與單一的文字及圖片相比，視頻以生動的形式作出介紹，內容易於理解，從而吸引熟齡消費者的注意，引起他們的興趣，繼而主動去瀏覽該產品或服務相關資訊。

例如 The Boom Shop 是國外一個針對 50 歲以上的熟齡族所開設的健康資訊平台。除購物之外，其中有一個 Boom Spot 專區，為消費者提供有關運動、健康、飲食、旅遊、人際關係、美容保養等各種資訊。Boom Spot 專區會定期上載由自家營養師、美容師、心理學家等各領域專家所撰寫的文章，主題包括睡眠質素、瑜伽運動、健康食譜、疾病預防、舒適生活等。網站團隊也會分享生活趣事、旅遊好去處、推薦社交活動等文章，鼓勵熟齡享受生活，豐富自己的人生。透過 Boom Spot 平台，熟齡可找到符合興趣的文章，更可與其他人進行交流互動，分享心得。

（六）提供產品體驗及試用服務

產品的體驗試用，能讓消費者親身感受產品的功能，對於功能較為複雜的產品，這種行銷方法能使品牌與消費者間的溝通更有效率。尤其面對熟齡消費者，他們本身在資訊接收，理解方面的能力較弱，難以在短時間內接受大量訊息，若加上消費者本身並無耐性去深入了解產品時，單靠口頭進行的銷售效果並不明顯，這時候，直接提供試用體驗機會將會是最佳的行銷方法。要注意的是，在介紹產品時應以精略簡短，清晰易明為要旨，避免對產品進行過於仔細的分析，這樣才能吸引到熟齡顧客的注意力。若說得過份深入，反而會使他們失去對產品的興趣。故此，面對熟齡消費者時，應增加產品試用的機會，嘗試把溝通變得簡單，同時針對不同熟齡消費者的要求和狀況，進行產品介紹時也要適當調整。

三、小結

企業關注熟齡消費者市場，不僅有巨大商機，更可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積極開拓能讓企業營利，還能讓社會更美好，是一個很有前景、很有意義的商業市場。熟齡消費者市場商機應不只於照護、養生和旅遊，還有其他很多、很大的發展空間。歐洲、美國、日本、香港等執政當局都非常重視這一個現象，澳門也可以更多注意，讓更多企業重視本澳熟齡消費者

市場的潛力和重要性，當然也要喚醒和創造本澳熟齡消費者自我忽略的隱藏性市場需求，因為有了明顯需求，商機供給也會跟著蓬勃發展。

專家點評

人口老化的問題在發達國家與地區尤其嚴重。其實很多人不知道，在2015年澳門的人均壽命竟然排到了全球第四位，換句話說，澳門人群也是全世界最長壽的人口族群之一。在文中，作者先帶出全球性的人口老齡化問題，劃分並定義出熟齡消費者這個群體，再進一步分析他們的消費特徵、型態與習慣等。

坦白講，熟齡、銀髮這些針對老年人的經濟概念好幾年前也已經在社會上引起了熱烈的討論。然而直到今天，我們卻看見在熟齡經濟在市場上依然有很大的開發空間。在這裡，作者以促進澳門熟齡消費者市場為本文題目，並花上大篇幅，從六個方向建議如何“吸引熟齡消費者的注意力”，其實是一個很明智的做法。在這六個方向裏，作者先從顧客需求、品牌概念（提到“家”的概念的重要性）講起，這些都是很實在的基本因素。試想像倘若產品或服務基本面做不好，又談何開發市場、促進消費呢？另一方面，作者很聰明地懂得換位思考：我們都知道老年人的群體並不是一成不變的，“老年人群體”的組成每天都隨著一些人變老、一些老人離開世界而改變，所以要注意不能夠有一種“老年人跟不上潮流、用不了電子產品、網購平台”的刻板印象。作者正是看到了現在很多老年人其實心態上也保持年輕、亦十分重視自己擁有年輕的觀感，也會從網路接收信息，所以指出要吸引熟齡消費者的注意力，就要“結合時尚潮流”、並通過“手機網絡平台宣傳，提供多元生活資訊”這些方式，讓與時並進的老年人有更多渠道接觸到產品和服務，引起他們的興趣並讓他們主動瀏覽相關內容。此外，作者亦提到了很重要的一點，也是另一個人們常有的刻板印象：老年人的購物經驗與頭腦。或許是新聞上常出現的老人被騙案例，讓大眾及商家常錯誤認為老人會相對容易相信產品的功效、特點。但事實上，有很多精明的老人並不輕易信服產品廣告的片面之詞。作者提到了相關的憑證可以用來證明及強調商品的真實性，或邀請專家學者做介紹和點評等，這些都是很好的建議。如作者可以在這裡多著墨一些，像是提一些

知名的熟齡品牌與代言人的例子，就更能加深讀者的印象，並加強論證。

作者先以大環境作鋪墊，再層層深入地進行論證、提出建議，文章結構完整緊密，且說理平實不花巧，實例簡單易明。另一方面，雖然作者選題精闢獨到，但既然是以“促進澳門熟齡消費者市場”為題，文中的論證卻未見太多針對澳門市場獨特性的分析。作者可以考慮以鄰近地區（香港、國內等地）的實例，帶出對澳門中小企業的啟示，達到畫龍點睛之效。

點評人：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劉丁己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二十二期將會爭取在2018年05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